

1931 年

第

卷

第

137

期

注意保存  
對外秘密

# 中國國民黨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編印

## 浙江黨務

第一三十七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拾日收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ㄍㄨㄛ ㄌㄢ ㄆ ㄇㄨㄛ (Gwoin)  
**國音字母** (Tzyhmuu)

ㄅ B 博 ㄆ P 滂 ㄇ M 莫 ㄈ F 佛 ㄎ V 夤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ㄨ NG 韻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CH 欺 ㄍ GN 恩 ㄒ SH 希  
 ㄐ J 知 ㄑ CH 痴 ㄒ SH 詩 ㄖ R 日  
 ㄆ TZ 責 ㄊ TS 雌 ㄌ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窩 ㄜ E 鴉 ㄝ E 園  
 ㄞ AI 哀 ㄟ EI 哀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浬  
 ㄌ EL 兒 (直行作一) ㄩ U 烏 ㄐ IU 迂

(ㄞ ㄢ ㄖ ㄉ ㄆ ㄊ ㄌ 用第二式時，加 Y 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ㄇ 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 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疑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國音不用夾拼音的字母，作\*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性；陽平 ˊ；上聲 ˋ；去聲 ˋ；入聲 ˙ (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 浙江黨務第一三七期目錄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出版

浙江省縣以下各級黨部擴大鄉村反日救國宣傳計劃綱要  
督促各地黨部反日救國工作特派員關於宣傳工作方面應注意各點

## 意各點

浙江省縣以下各級黨部調查各地迷信及不良風俗習慣項目  
徵集中小學黨義課程意見要目

中學黨義課程標準草案(一)

## 專載

一心一德貫澈始終

于右任

開闢今後之生路

蔣中正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外宣言

## 會議錄

第三屆中央執監委員臨時全體會議(一)(二)(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二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三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四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五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六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七次常務會議

## 法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八次常務會議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一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三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第一〇四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五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〇六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七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第一屆執行委員會第一〇八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九次會議紀錄

## 規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四屆執行委員會會議規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四屆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四屆監察委員會會議規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四屆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

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未考入學校之處理辦法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

公文摘要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組字第一二號  
為奉 中央通告黨員大會遲到以無故缺席論轉令

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組字第一三號  
為奉 中央通告恢復阜寧縣黨員卞育東黨籍轉令

知照由（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組字第一四號  
為奉 中央通告處分黨員鄭菊枝等一案轉令知照

由（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四七號  
為奉 中央令發修正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

大會懲戒條例仰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二一號  
令飭將該縣各地保衛團實際情形查明呈復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三二號  
准省政府函送浙江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仰遵照廣

為宣傳由（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宣字第三三號  
令發黨員定閱浙江黨務辦法及定閱單仰翻印轉發

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宣字第三五號  
令仰注意簡易時事宣傳于所在地廣設壁報並多派  
員作口頭宣傳隨時與當地民衆教育館商洽辦理

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宣字第四〇號  
令發調查各地迷信及不良風俗習慣項目仰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六一號  
令發簡易國音字母表仰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七一號  
令發中小學黨義課程標準草案仰遵照轉發由

社會調查

本省社會調查總報告（一）

社會調查綱要

杭縣社會調查總報告（未完）

附 錄

浙江省二十年度識字運動宣傳辦法

浙江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

參考資料

日本滿蒙政策之解剖與國人應採之步驟 楊亦周  
列強侵略我國邊疆之概况 丁人傑

# 浙江省縣以下各級黨部擴大鄉村反日救國宣傳計劃綱要

## (甲) 宣傳原則

除完全遵照本會密令宣字第四號甲宣傳之原則所規定之各項辦理外，應特別注意：

- 一、詳盡說明國家與人民之關係及亡國者之痛苦；
- 二、詳盡敘述日兵之橫暴以激發農民愛國之熱忱；
- 三、詳盡說明對日經濟絕交與農民之關係；
- 四、詳盡說明組織義務保衛團與抗日及地方自衛之關係，使能一致組織武裝起來。

## (乙) 宣傳步驟

- 一、各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接到此項宣傳綱要，一面密飭所屬遵照速辦，一面召集縣城區域內全體黨員組織反日救國宣傳隊（各機關學校團體亦可參加），即日分赴各鄉村宣傳。
  - 二、各區黨部接到此項宣傳綱要，一面轉飭所屬區分部遵照速辦，一面召集當地全體黨員組織反日救國宣傳隊分赴各鄉村宣傳。
  - 三、各區分部亦應召集所屬黨員組織宣傳隊出發宣傳。
- 注意一：以上所舉之宣傳隊組織依照各地情形而定，

總以運用敏捷為主；如對人民團體及有關宣傳機關有所接洽時，務須盡量減少公文之轉折，應以派員面商為宜。

注意二：縣以下各級黨部，除組織反日救國宣傳隊擴大宣傳外，并應飭所屬黨員因時因地，實行個別宣傳。

## (丙) 宣傳方法

- 一、化裝宣傳依照各地情形，利用各處寺廟舊劇台，排演淺明之反日救國話劇，或於市集日借用茶樓酒館等場所，化裝講述，言詞務須誠懇淺明，以求聽眾之領悟。
- 二、多繪印深刻尖銳各種反日救國畫報及標語普遍貼發。
- 三、印發傳單等宣傳品時，應力求淺明通俗，切忌冗長晦澀虛浮。
- 四、召開民衆大會。
- 五、編印日本暴行狀況小冊，最好能做中國舊式通俗小說為之，對於事實及農民興趣均應顧及。
- 六、編製反日歌曲，宜做當地通行之歌謠腔調為之，俾易

于上口。

- 七·宣傳時衣服應以樸儉爲主（最好穿鄉村一般居民所著衣服），切忌華侈及西裝。
  - 八·言談時最好能避免講演式，宜用本地語，談話應力求淺俗易懂，切忌高深理論。
  - 九·對鄉村之有德望者，應先時向其作懇切之談話，使曉然抗日救國之意義，并給以多量宣傳品，使能自動約集其附近人民談話，轉輾宣傳。
  - 十·對鄉村之村長，鄰長，里長等，不惟使其能約集附近人民談話，并應勉其職責所在，使能隨時協助各項宣傳工作。
  - 十一·對當地小學教師，除使其隨時向學生作切實講演外，并使其負向附近人民宣傳之責。
  - 十二·其他。  
（附註）：宣傳材料可依照中央及省方頒發之宣傳要點，宣傳大綱，傳單，小冊子，并參照國內報紙逐日所載之暴日殘酷新聞。  
（丁）其他
- 一·宣傳費用，由當地黨部，機關，團體，學校各自籌措。
  - 二·縣以下各級黨部依照本綱要擴大鄉村宣傳，其工作由各該黨部隨時呈報上級黨部轉呈省黨部審核。

## 督促各地黨部反日救國工作特派員關於宣傳工作方面

### 應注意各點

- 一·指導并督促各地黨部加緊并擴大反日救國宣傳工作及指導各地反日救國聯合會之宣傳工作。
- 一·各地宣傳反日，須以中央迭次關於反日救國各電及本會密令所示要旨爲準則。
- 一·凡有關反日宣傳之疑難問題，須根據正確事實，理論及法令等詳爲解答。
- 一·凡各地黨部及反日救國團體，民衆團體，學生等有足引起無意識之直接行動宣傳，應隨時注意設法糾正。
- 一·下列各事，應通知各地黨部宣傳工作負責人員：  
（1）宣傳文字以正確，簡短，明顯，尖銳，熱烈，嚴

正為主。

(2) 宣傳圖畫以刺激性大，能發人深省為主。

(3) 標語及口號以語句簡短，意義驚人為主。

(4) 工作人員處理工作，須迅捷週詳，并視事之緩急為辦理之先後，時時打算經濟工作的時間，不必要的工作可省則省。

(5) 工作人員辦公時間應酌量延長，又非有特別重大事故不得請假。

(6) 宣傳力量應深入民間，凡鄉村僻壤，皆須有宣傳力量達到。

(7) 左列事項應斟酌當地情形從速辦理：

甲·舉行城市反日救國化裝宣傳；

乙·當地如有說書人者，召集說書人指示宣傳要

點，使之作通俗的反日救國講演；

丙·將宣傳品送縣政府交各糧書分給各鄉納糧農民；

丁·召集各鄉學生於市期分往各塘市舉行講演或化裝宣傳。

一·召集各該地黨部反日救國團體，學校，報館及其他機關等商定反日救國宣傳聯絡辦法，并分配應做工作，勿使重複及羣趨一方，遺漏他方。

一·如有特派員不能解決之事，應速電本會詢問辦法，并將在外所得各方情形詳實報告察考。

一·查詢本會及前屆省執委會宣傳部所發宣傳品各縣有否按時分發，并其分發情形如何。

# 浙江省縣以下各級黨部調查各地迷信及不良風俗習慣項目

甲·迷信事項

一·迷信事項之範圍：

- 1. 拜懺，
- 2. 建醮，

3. 符咒，

4. 巫覡，

5. 籤藥，

6. 卜筮，



7. 星相，

8. 堪輿，

9. 求神及一切陰陽邪說水陸法事等。

二. 迷信事項之種類：

1. 神祇——玄想中的宇宙主宰，

2. 仙鬼——玄想中的人類變形，

3. 法術——愚惑民衆之咒語，秘術，如藥師，

方士，僧道，覘尼，與江湖術者之種種騙術

2.

4. 星相——偽造天命以支配人生，

5. 卜筮——決疑於非理想無根據之偶然舉動，

6. 夢占——以假爲真之心理作用，

7. 預兆——以期望爲真的附會思想，

8. 忌諱——避禍趨福之無意識表現，

9. 籤藥——委命于天聽其自生自滅，

10. 堪輿——用反科學之五行生尅奇異觀念以占

所謂地氣人事，俗稱風水，

11. 扶乩——用無意識之自動的筋肉動作假託神

鬼示意以鑒吉凶禍福。

三. 迷信物品：

1. 香燭，紙錄，冥器，錫箔，神籤，龜卜，乩

辭，冥鈔，千張，舊歷通書符錄等。

四. 淫祠及迷信團體：

1. 當地淫祠之數量及名稱，

2. 當地迷信團體之數量及名稱。

五. 製造迷信物品場所。

乙. 不良風俗習慣事項

一. 不良風俗習慣之範圍：

1. 喪葬儀式，

2. 婚嫁儀式，

3. 遷居風俗，

4. 祭祀習慣，

5. 節誕習慣，

6. 生兒宴饗風俗，

7. 迎神賽會，

8. 其他。

徵集中小學黨義課程意見要目

- 一·關於課程之名稱者，
- 二·關於課程之目標者，
- 三·關於課程之作業要項者，
- 四·關於課程時間之支配者，
- 五·關於教材者，
- 六·關於教法者，

## 中學黨義課程標準草案

——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通過——

- 一·中學黨義課程編訂說明（初中）
- 二·民權初步課程標準草案（初中）
- 三·三民主義課程標準草案（初中）
- 四·建國大綱課程標準草案（初中）
- 五·實業計劃課程標準草案（初中）
- 六·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課程標準草案（高中）
- 七·五權憲法課程標準草案（高中）
- 八·孫文學說課程標準草案（高中）

## 中學黨義課程編訂說明

### 壹·編配方法

- 七·關於畢業最低限度標準者，
- 八·關於編訂方式者（混合制或分科制），
- 九·關於黨義課程與其他課程內容之連絡者。
- 十·關於高級小學與初中及初中與高中間黨義課程內容之連絡者。

中學黨義課程標準分初中高中二部，初中之科目凡四，三民主義，建國大綱，民權初步，實業計劃是；高中之科目凡三，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五權憲法，孫文學說是。其中除民權初步一科照原書教學及孫文學說一科之教材大綱用原書節目外，餘均編為教材大綱，將必要之教材一列出；唯編者於編訂課本之際，不必墨守原有之章節次第，至於文體則以白話文為限。

### 貳·教學時間

依據前項編配方法規定中學黨義課程之教學時間如下

一、初級中學：

- (一) 民權初步 每週演習二小時計一學分一學期修了在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教學
- (二) 三民主義 每週教學二小時計四學分一學年修了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教學
- (三) 建國大綱 每週教學一小時計一學分一學期修了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教學
- (四) 實業計劃 每週教學二小時計四學分一學年修了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教學

二、高級中學：

- (一)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每週教學二小時計四學分一學年修了在第一學年教學
- (二) 五權憲法 每週教學二小時計二學分一學期修了在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教學
- (三) 孫文學說 每週教學一小時計一學分一學期修了在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教學

民權初步課程標準草案(初級中學用)

壹、目標：

- 一、使實認此種集會規律為發達民權之要素；
- 二、使明瞭此種初步演習為公民必要的訓練，各人必先有此基本訓練，方足以語實際運用民權；
- 三、使明瞭對於社會對國家應負之責任，而增加其研究政治之興趣。

貳、作業要項：

- 一、課室研究，
- 二、實際演習，
- 三、摘錄筆記，
- 四、參加集會，
- 五、製作圖表。

參、時間支配：

每週演習二小時，計一學分，一學期修了在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教學。

肆、教材：

以 總理原著為本課程之教材。

伍、教學法要點：

- 一、本課程應注意實際演習；
- 二、演習時應根據書中次序，假定某項事件為演習之

目標：

- 三．當學生實際演習時，應留心糾正其錯誤；
  - 四．專門術語講解時，務求詳明；
  - 五．應使學生特別留意書中所舉之演習式；
  - 六．應盡量啓發民權思想；
  - 七．在本課程教室應有相當之認識；
  - 八．應引導學生參加各種集會以資觀摩。
- 陸．畢業最低限度標準：

- 一．明瞭民權初步中各項術語；
- 二．能遵守集會之一切規則；
- 三．能參加一切公共集會而履行其公民之義務。

### 三民主義課程標準草案（初級中學用）

#### 壹．目標：

- 一．使學生明瞭三民主義的理論及實際方略，而得一個整個明瞭的概念；
- 二．使學生由三民主義的立場，以確定其革命的人生觀，俾對於三民主義能由信仰而進於實行。

#### 貳．作業事項：

- 一．閱讀，
- 二．筆記及論文，
- 三．問答，

- 四．討論，
- 五．表演，
- 六．製圖表，
- 七．參觀及旅行。

#### 參．時間支配：

- 一．本課程在初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教學；

- 二．每週教學二小時計四學分。

#### 肆．教材大綱：

- 一．三民主義總論：

##### 甲．中山先生傳略：

- （一）中山先生革命思想概觀，
- （二）中山先生革命史略。

##### 乙．三民主義概論：

- （一）三民主義之意義，
- （二）三民主義產生之時代背景，
- （三）三民主義之演進，
- （四）三民主義之特性。

#### 二．民族主義：

- （一）民族家族國族，

(二) 民族與國家，

(三) 民族主義之意義，

(四) 中國民族精神之由來與成分，

(五) 中國民族精神之消沉，

(六) 中國民族精神與世界主義，

(七) 中國民族現在所處之地位，

1. 列強政治之壓迫，

2. 列強經濟之壓迫，

3. 列強文化之壓迫，

4. 中國民族所受天然力之壓迫，

(八) 如何恢復中國民族固有地位，

(九) 民族自決，

(十) 民族主義結論，

1. 現代世界各民族之獨立運動，

2. 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

3. 由民族主義到世界大同。

### 三·民權主義：

(一) 民權之定義，

(二) 民權之由來，

(三) 民權之作用，

(四) 革命民權與天賦人權，

(五) 自由平等之精義，

(六) 民權主義之意義，

(七) 近代民權思想之演進，

(八) 歐美各國民權制度之批評，

(九) 中國初次試驗民權政治失敗之原因，

(十) 民權主義與全民政治，

(十一) 權與能之分別，

(十二) 政權治權之使用及其關係，

(十三) 民權主義結論，

1. 民權主義與階級獨裁，

2. 由民權主義到世界大同。

### 四·民生主義：

(一) 實業革命之由來及影響，

(二) 資本主義之產生與發達，

(三) 民生為歷史之重心，

(四) 民生主義之意義，

(五) 民生主義與社會政策，

(六) 民生主義與其他社會主義，

(七) 馬克思主義之謬誤，

(八) 民生主義與社會進化，

(九) 中國民生問題及社會現況，

(十) 民生主義之實際辦法，

1. 平均地權，

2. 節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製造國家資本），

(十一) 增加農業生產的幾種方法，

(十二) 民生主義結論，

1. 近代社會運動概況，

2. 歐美社會問題的將來，

3. 由民生主義到世界大同。

### 五·教學法要點：

(一) 務使學生之思想與信仰集中於三民主義；

(二) 鼓舞學生革命精神；

(三) 隨時引徵國內外時事以證明三民主義之理論；

(四) 講解時應引用三民主義原文中辭句；

(五) 應注意本課程與歷史地理政治經濟社會等

科目之聯絡；

(六) 隨時引證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宣言及決議

案等。

六·畢業最低限度：

(一) 明瞭三民主義產生的背景；

(二) 明瞭三民主義一般內容；

(三) 明瞭三民主義的理論與事實關係；

(四) 明瞭個人對於現代社會國家及世界人類應負之責任。

### 建國大綱課程標準草案（初級中學用）

#### 壹·目標：

一·使明瞭建國大綱為中國國民黨以黨建國之方法與步驟；

二·使明瞭建國三時期中黨與政府及人民之關係。

#### 貳·作業事項：

一·教師應指導學生參考本課程有關之法令及書報；

二·教師應領導學生參觀有關地方自治之各種機關；

三·教師應將本課程中之重要問題提出討論；

四·教師應指示學生作圖表筆記等。

#### 參·時間支配：

一·在初中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教學；

二·每週教學一小時計一學分。

肆·教材大綱：

- 一·孫中山先生製定建國大綱的意義，
- 二·以黨建國的意義，
- 三·以黨治國的意義，
- 四·建國的根據，
- 五·建國的程序，
- 六·軍政時期的意義及其工作，
- 七·訓政時期的意義及其工作，
- 八·憲政時期的意義及其工作，
- 九·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權限之劃分，
- 十·自治縣人民所享受之權利，
- 十一·縣自治開辦後之民生計劃，
- 十二·各縣對於中央的負擔，
- 十三·國民大會的權限。

伍·教學法要點：

- 一·注重地方自治之實行方法；
- 二·注意訓政時期各項訓練工作；
- 三·對於自治縣之人民權利及縣自治之民生計劃應多發問使充分研究。

陸·畢業最低限度：

壹·目標：

- 一·明瞭以黨建國以黨治國的意義；
  - 二·明瞭訓政時期之意義及其重要工作；
  - 三·明瞭有關各種重要地方自治問題之概要。
- 實業計劃課程標準草案(初級中學用)

- 一·使明瞭發展中國實業之具體計劃；
- 二·使明瞭何種實業可聽個人發展何種實業須由國家經營；
- 三·使明瞭發展實業之權應如何運用始不為外人所操縱；
- 四·使明瞭訓政時期亟待建設之各種計劃。

貳·作業事項：

- 一·教師應指導學生參考與本課程有關之書籍圖表；
- 二·教師應指導學生實行下列各事項：
  - (一) 筆記，
  - (二) 製圖表模型，
  - (三) 問答，
  - (四) 討論，
  - (五) 教師應領導學生參觀各種建設事業。

參·時間支配：

肆·教材大綱：

- 一·本課程在初中第三學年教學；
- 二·每週教學二小時計四學分一學年修了。

一·緒論：

- (一) 實業計劃的意義，
- (二) 中國實業權的喪失及收回，
- (三) 實業計劃進行的原則與途徑。

二·本論：

甲·開發交通：

(一) 完成全國鐵路網，

- 1·中央鐵路系統，
- 2·東南鐵路系統，
- 3·東北鐵路系統，
- 4·西北鐵路系統，
- 5·高原鐵路系統。

(二) 建築汽車。

(三) 浚治江河：

- 1·整理揚子江黃河淮河西江等大水
- 2·新開運河，

乙·建設港埠：

(一) 大海港：

- 1·北方大港，
- 2·東方大港，
- 3·南方大港。

(二) 二等海港：

- 1·營口，
- 2·海州，
- 3·福州，
- 4·欽州；

(三) 三等海港。

(四) 漁業港。

(五) 內河商埠。

丙·興辦衣食住行工業：

(一) 糧食工業：

- 1·測量農地，
- 2·設立農器製造廠，
- 3·改良儲藏法，



4. 便利運輸，
5. 改良製造及保存法。
6. 確定分配及運輸法。

(二) 衣服工業：

1. 設立製絲工廠，
2. 設立製麻工廠，
3. 設立製棉工廠，
4. 設立製毛工廠，
5. 設立製皮工廠，
6. 設立製造縫衣器工廠。

(三) 居室工業：

1. 運輸及製造建築材料；
2. 建築各種公私居室；
3. 製造各種應用器具；
4. 供給家用之自來水電燈熱汽材料。

(四) 行動工業：

1. 建設新式市街及長途馬路；
2. 創辦造車工廠，

丁·創設各種大工廠：

- (一) 土敏土工廠，
- (二) 冶鐵廠，
- (三) 鍊鋼廠，
- (四) 各種製鑄廠，
- (五) 造船廠，
- (六) 造車廠，
- (七) 造紙廠，
- (八) 印刷廠。

戊·其他事業：

- (一) 發展水利；
- (二) 灌溉蒙古新疆及西北一帶；
- (三) 建造森林；
- (四) 移民。

三·結論：

- (一) 實業計劃之必要及利益，
- (二) 訓政時期急待開發之實業計劃。

伍·教學法要點：

- 一·應利用表解使學生便于記憶；
- 二·應利用地圖及模型使學生易於明瞭；
- 三·應將中國富源之爲外人所開發者編作圖表，并研

究如何收回之計劃；  
四·應條舉訓政時期亟待開發之實業。  
陸·畢業最低限度；

一·明瞭實業計劃之一般內容；  
二·明瞭訓政時期亟待建設之各種實業。  
(未完)

### 日本侵略中國及各慘案年表(一)

萬曆二〇年，(一五九二年)日本遣派陸軍十三萬人，水師九千人，攻於屬國朝鮮，此為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始。

萬曆二十一年，(一五九三年)朝鮮受患於日軍，乞援於明，明廷應鮮王之請，發軍往救，被日軍所敗。

萬曆三十七年，(一六〇九年)日將德川秀忠命島津家久侵我琉球，虜尚甯王，隸琉球於薩摩藩，監督其財政，且定世子年及十五必須遊底兒島之例。

同治一〇年(一八七四年)三月間，日本政府命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為台灣事務都督，率海軍強佔台灣，並斬阿祿父子以下多人。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二月間，日本與我國屬國朝鮮訂立通商條約，迫朝鮮脫離中國為自主國。

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年)日本政府遣宮內大臣伊藤博文，農務大臣西鄉從道來我國議朝鮮條約，我國清廷派李鴻章為全權大臣，吳大澂副之，在天津開議，當時李鴻章等不諳外交，與日本訂立條約二款，竟承認朝鮮為中日共同保護國。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朝鮮東學黨事起，日本即進兵朝鮮，六月二十日，日使大島來介率兵入朝鮮王宮，殺衛士，虜李熙王以大院君主國事，流閔詠駿等於惡島，凡朝臣不親日者皆殺之，我國派軍往救，被日軍戰敗，於是日本以兵力脅迫我訂立馬關條約十一款，逼我承認朝鮮為自主國，割我台灣澎湖列島諸地，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等處為通商口岸，並索賠款庫銀二萬萬兩。

## 一心一德貫徹始終

于右任

——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詞——

各位同志：今天 總理誕辰，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適在今天開幕。總理的生日，就是中華民國和中華民族的生日，也就是中國國民黨的生日；由此我們知道中華民國，中華民族和中國國民黨的生日是凝結的，不是分開的，中華民國，中華民族和中國國民黨的生命是整個的，不是單獨的。總理領導我們，為三民主義的革命，建立中華民國，進而求世界的大同，總理奮鬥畢生所遺留我們的，就是負有歷史偉大使命的中國國民黨。總理雖已逝世，而 總理的精神， 總理的教命，尙式臨於大會；所以大會同志即應以 總理之精神為精神，檢查過去工作，發揮 總理遺教，以求黨的領導能適合訓政時期政治的進步。這次代表大會是要深念 總理在我們當中的指導與督促，求本黨主義的實現與政治設施的完成，大會全體同志自必同此感想，同此希望的。

此次大會本定十月十日開會，後來因為要謀黨內的精神團結，永遠消除以往的糾紛，所以展期至今天了。此在早期來京的代表方面也許感受小的損失，但在整個民族國家和黨的方面利益上，並不因此有所損失，這是要請代表同志諒察的。因今天的大會我們回想到 總理當時在艱難困苦中，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外受國際的壓迫，內受軍閥反動的牽率，還有少數不了解意義的不贊成，結果終以 總理堅強不撓的精神，努力奮鬥，卒完成開創本黨第一次大會的任務，而使黨的基礎穩定，黨的組織嚴密。總理當時對一般代表同志說，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已開成了，以後這一個黨交給各位同志，靠各位同志去努力奮鬥，就是說把革命責任付之衆人，這些話想今天與會的同志中間，也有很多聽到的。第二次大會在廣州開會，黨內便有許多糾紛，却賴本黨同志的奮鬥，得完成第二次全國

代表大會的重大使命，由北伐以至中華民國的統一。前年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首都，其後也經過許多困難的事件，但訓政綱領却在此時期確定的。今年五月本黨依照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公布訓政時期之約法。到了現在，又做了一件重大的工作，就是將黨內從前一切糾紛，使之完全結束；所以今天四全大會開會是為黨開一新生命，為中華民族中華民國開一新生命，却是本黨繼往開來的一個新生命。

張溥泉同志說，這一次奔走南北，很有把握。怎麼樣有把握呢？因為大家都是同志，大家的心都是以總理的公心為心，由此我們確實曉得無論在南在北的同志，都曾在總理領導之下奮鬥過的，所以無論如何，精誠團結一定可以做得到，所以張同志認為有把握。這不是簡單如此說說的，實在是總理遺教督促我們，我們非大團結無以救黨，更無以救國。我們看看會場所懸之總理遺訓，一心

一德，貫徹始終，這是告訴我們非但要有德更要有心，非但要有心，更要有德。所謂一就是不二之謂，如果大家不一心一德而離心離德，則國民革命決不能完成，而黨所負的使命也就辜負總理的付託了。大家先要有一心一德貫徹始終的精神，然後由三民主義之實現，以進世界大同，纔可有希望。現在這一個重大責任完全在各位代表同志身上，中央的同志固應如此，全黨的同志尤應如此。求國民革命的完成，三民主義的實現，非從一心一德貫徹始終做起，一切都成皮毛。今後求黨務政治的進步，更要從這八個字切實做工夫；尤其在此天災人禍，內憂外患交迫而來的時候，我們開這四全大會，責任非常鉅重，更要自己勉勵自己，努力奮鬥。黨的利益，就是中華民國中華民族的利益，中華民國中華民族的利益，這纔是真正黨的利益。今天大會開幕，兄弟承中央之命，敬謹貢獻這幾句話，希望各位同志見教。

## 開闢今後之生路

——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

蔣中正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是總理誕辰，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在今天開幕。際此內憂外患的時候，我們追念

總理遺訓，省察革命環境，真覺得有無窮的感想。我們中國國民黨從民國十三年改組以來，到今年已經八年了。

在此八年之中，舉行了四次的全國代表大會。當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有總理親自在會場中指導我們，要本黨擔負領導國民改造國家的責任。我曾經記得當時總理說，自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以後，就要把黨交給我們黨員的全體，這句話因為總理當時自己覺得年老，為革命奮鬥犧牲，不能預知什麼時候離開我們而逝去，所以不能不望同志共同負責。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前，我們中國革命事業的責任，老實說是由總理一個人擔負的時候。那時總理看出本黨黨員中有人不明白革命責任，一切祇靠領袖一個人，這種革命情形覺得是很危險，所以總理很慨作自己畢身革命，年已老了，而革命的前途還沒有得到光明，因而有這一段沉痛的話。他以託孤的精神把革命事業交給全黨同志，使大家知道革命是全黨同志共同的責任，我們在今天回想到這一句話，真覺得十分的痛心，非常的慚愧！我們在這八年之中，對於總理所交給我們的黨，我們所盡力的有幾何？我們為國家為革命所已盡力的又有幾何？真是愈想愈覺得愧對總理。

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時，總理親自指導我們，要本黨同志全體均負改組本黨改造中央的兩大責任，另外還指示我們一個要點，就是要有堅實團結的精神，革命

纔不會失敗。總理說，從前本黨不能鞏固的地方，並不是有什麼敵人用大力量來打破我們，完全由於我們自己破壞自己，全黨的團結力非常渙散，革命常因此失敗。想到這一段話，凡是我們忠實的黨員，心中真要起萬分的慚愧！總理當時又說，我們革命黨最要緊的是只有一種精神結合，所謂精神結合，是要我們知道為黨為國來負革命的責任，第一要犧牲自由，第二要貢獻能力。我們個人能為黨而犧牲自由，全黨方能得自由；個人能貢獻所有的能力於黨，而後黨才有能力。總理指出我們革命黨到民國十三年還不能成功，就是由於我們只顧個人的自由個人的力量，使黨失去了自由與力量，以至於失敗，這實在是極精確的教訓。現在我們要反省是不是能夠像總理所講的做到呢？自從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總理領導我們改組本黨，直到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幾年中間，犧牲了無數同志，無數將領，無數人民的生命財產，才能夠統一廣東，完成北伐。到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時候，本黨已經統一全國了，國府建都於南京，代表大會於首都開會，總理交給我們的責任和使命，大體上覺得無愧於心。但是要使革命不受失敗和挫折，無論如何，是要保障總理所苦心創造而遺留下來的中國國民黨；不但要保障，並且還要

發揚光大，使日益鞏固，日益充實，這樣才不負 總理的遺命。現在我們試想一想。自從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到今天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也已開會了，我們究竟成了怎樣的情形？想到此處，真使我們發生無窮的悲慨！總理生時，有 總理領導我們，一般黨員祇要跟了 總理來做； 總理去世，是要希望有歷史有經驗的先輩同志秉着 總理的教訓，以領導我們，精誠團結，來努力奮鬥，以完成革命的使命，這樣黨才有基礎，革命才有生路。但是在現在這種情形之下，不僅 總理所期望於我們的不能達到，抑且在事實上本黨由三全大會以後，支離破碎，使國民革命的生機幾乎斷絕，連已經統一了的局面都不能保全，這樣我們如何對得起 總理？如何對得起為革命而犧牲的先烈？更如何對得起一般為革命犧牲而渴望本黨解救的民衆？尤其是在現在國難臨頭的時期，橫暴的日本時時刻刻來壓迫我們，東三省的土地主權和行政，幾乎完全在日本軍力蹂躪之下，最近天津又發生暴動，背後的指使是很明顯的，這樣使全國人民天天在悲憤不安之中，一般國民實備本黨，實備政府，我們自己一加反省，應該怎樣感想！ 總理所期望於我們的是不是現在這種情況？我們先烈同志為革命為國家民族犧牲，他們所期望於我們的，又

是不是現在這種情形呢？我們自己省察一下，真覺得無以對 總理，無以對先烈，無以對全國國民！我們現在要急起直追，就應該知道怎樣改正我們的缺點，恢復本黨的生命，安慰民衆的夙望，來領導國民完成國民革命的使命。

代表大會是本黨的最高權力機關，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各位代表同志，都要在艱難困苦中負起領導國民革命的責任，這是大會最重大的使命。我們既然負了這個使命，就不能不苦心研究，尋出一條光明正當的道路來。我們要研究用方法去得到全國國民的信仰，使一般國民能夠信仰 總理的遺教，實行 總理的三民主義，必先去省察自己過去的缺點，和尋求失敗的癥結所在。事實擺在前面，過去的種種仍不外乎 總理所說，我們如不能有團結的精神，則革命一定失敗的那句話。 總理諄諄告誡我們同志的這句話，就是我們立身處世救黨救國的惟一無二指南針。我們中國革命不是不能成功，祇要能夠團結，無論敵國外患，怎麼樣嚴重，斷不能與我們的革命精神相抵抗，所以最要緊是在打開一條出路，使本黨能確實團結，而後我們可以運用團結的力量，去掃除一切的外患。兄弟鬩牆，外禦其侮，這一句幾千年來的成語是最確實不易的教訓，而至今日，尤其覺得有深切的意義。我們現在要抵禦外侮，

保障國家，就問自己有沒有兄弟鬩牆，外禦其侮的精神。處在目前敵國外患壓迫包圍之中，我們來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要打破困難的重圍，開闢今後的生路，除開確確實實的恢復我們的團結精神，造成全黨一致的力量，別無其他的方法。爲了實現團結，我們同志之間，應該什麼都可以犧牲，什麼都可以忍受，大家以總理之心爲心，以國家的利益和革命的利害爲前提，相信沒有不可以達到團結的。不過我們負革命救國責任的本黨，要實實在在講團結，則還有一個不可忽略的要素，那就是尊重紀律。如果一個革命的團體拋棄了紀律，空洞的團結，不但是沒有用，其結果還是失敗，所以我們團結本黨，要在紀律之中求團結，否則不是團結本黨而是破壞本黨。

本黨過去的事實不但沒有團結的精神，並且不尊重紀律，總理在世的時候，已發生這種現象，當時就有多少同志祇要個人有自由，不能爲本黨爭自由，祇要個人有力，不能爲本黨增力量，而且隨便的反對，總理的意旨，甚至侮辱總理領袖的人格，所以總理到了晚年，時時將遵守紀律的話訓誡我們一般同志。記得總理當民國十三年離開廣東要到北平去的前一日，對我們講，說是他個人要單身到北京去和軍閥奮鬥，希望一般青年學生及一般

黨員最要緊的一句話，就是：「要犧牲個人的自由，把各人的自由平等都貢獻到革命黨內來，黨內的紀律都要遵守，黨內的命令都要服從，只許黨有自由，個人不能自由，革命才可以成功。」記得總理又講，中國國民革命自同盟會到民國十三年，爲什麼還沒有成功，就是因爲今天大家說得對，就可結成一個團體，明天如果遇到個人的利害與團體的利害發生衝突了，他就不惜破壞團體，攻擊領袖，分散力量，以殉其個人的私利。現在我們想起總理這番遺教，大家同志必覺得非常痛心。自民國十五年以後，國內一切軍閥官僚的勢力都被本黨次第削平，十七年以後，黨國已經完全統一，而不意本黨內部糾紛忽於此時發生，致統一事業垂成又敗，到了今年，竟成了內憂外患天災人禍一齊交迫的現象。追想總理所說革命事業非敵人所破壞而是本黨自己破壞自己的一句話，真使我們傷心之至！總理每於一次革命失敗之後，每每訓示同志，要自己檢查錯誤，尋求失敗的癥結所在，今日四全代會在此開幕，中央同人對於過去的成績覺得非常慚愧，即使我們全國同志不加責備，同人更何能自恕。但今日內憂外患天災人禍，實爲空前未有之國難，不僅中央同人負職責，即合全黨同志之才力共赴國難，亦恐力有不及之處，故全體

黨員最近有一共同心理，就是大家都覺得非先團結內部，解決本黨的糾紛，不能抵禦外侮。至於如何實現本黨的團結，那自然以親愛精誠爲前提，而同時要不妨害本黨的基本組織，所以此次四次代表大會諸同志所負的責任很大，大家要在不違反黨章與總理遺教之下，以大會共同的公意來研究出如何使同志團結的方法。我們如果不能想出一個真團實結的方法，不僅給日本侵略壓迫而已，整個的中華民族前途將有不堪設想之危險。

此次大會是黨的最高權力機關的會議，大家必能在不背本黨的紀律與大會的尊嚴之下，促成本黨的精誠團結，來一致抵禦外侮。簡括言之，此次大會兩個最重的使命就是：（一）團結內部，（二）抵禦外侮。這個使命實比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負有：（一）改組本黨，（二）改造中國的兩大使命尤爲重大。我們要負起這種重大的責任，兄弟以爲必須注意兩件事：一是革命的道德，二是革命的精神。什麼是革命的道德呢？在這個革命將有失敗的危險，全國對於本黨的信仰漸漸喪失的時候，又有空前的困難來試驗我們革命的道德，我們就要犧牲個人自由，尊重本黨紀律，服從大會公意，發揮出革命黨最高的道德來。什麼是革命的精神呢？就是總理所說的，要有成仁取

義的精神，爲國家爲民族而犧牲個人的一切幸福，乃至於生命。我們在這個時候，必須有領導民衆爲國殉難的精神，才可挽回我們的國運，換句話說，就是一絲不苟且，一毫不游移，義之所在，則以全力赴之，一切以革命大義爲依歸。我們能恢復這個革命的道德，提起我們革命的精神，則一切抵禦外侮，團結內部的工作，必然可以實現。全體同志如果都能以黨國之利害爲利害時，我相信黨內問題沒有不可以解決的，一刃的異同是非沒有不可以我們的精誠去解決的，一致結合固然無問題，而黨國前途也自然能得到光明而鞏固了。

我們一致認定黨內的團結是我們目前唯一的出路，因爲客觀的事實不能不使我們有這樣的結論。我們主張以往的糾紛，應以總理所說的同志間結合的精神來求解決，祇要不背於黨章與總理遺教，無論如何，應以全力實現我們的團結。這並不是說中央不顧過去的一切，隨便毀壞本黨的統系，現在國難當前，我們全體代表同志必定知道：（一）日本的橫暴侵略，一天天的擴大，（二）災與匪患以後，已經民不堪命，最近內外交迫，不僅東三省民衆受了莫大的痛苦，即全國同胞都是在十分的困苦之中，社會經濟民生計已到破產的地步，這樣國危民困的情況擺在



我們面前，怎樣去解決這個困難，是我們大會應該研究的。照現在革命的環境，我們要救國，唯有團結內部，要救黨也唯有團結內部，要對外格外的要團結內部。革命是要講求方略的，國難在前，我們要研究還是解決對外要緊呢，還是解決對內要緊？我們要對外不屈服不妥協，唯有對內講求團結的方法。如果對內不肯退讓，那就對外不能進取；不但不能進展，而且對外與對內的效果完全成一反比例。我相信對內如能退一步，那就是對外能進十步，假使對內要進一步，其結果必使對外完全失敗，這是必然的定律。這一點代表諸同志必能審察我們黨國的環境，而加以適當的決定。

總理告訴我們，我們黨員要整齊步驟，聽命於黨，進

##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外宣言

——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次大會決議發布——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日本違反國際公法，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與華盛頓九國條約，破壞國際和平，肆意侵犯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完整之嚴重情況，認為不僅中國存亡所關，亦為世界人類安危所繫，謹代表全黨及全國人民之堅決意志宣言如下：

則同進，退則同退，我們革命黨結合的精神，就是在同進退，共生死，黨與黨員的生命是一條的，黨的使命是革命救國，我們所以講團結，講寬容，也是為革命救國，因此我們認為團結的實現，當以不惜犧牲一切來促成，但不可違背黨章和總理遺教，更不能違反四全大會的公意，否則如果僅僅達到團結目的之一部，而毀損了全黨的精神和紀律，則於黨於國都無益處的。總之，我誠懇希望大會的代表各同志，認清我們的環境和事實，在愛護本黨基礎和不背本黨紀律之下，實現我們的團結，抵禦空前的外侮，以期不負我們的總理和先烈，對得起全黨同志和全國同胞，謹以十分誠意祝大會的成功！

九月十八日日本軍隊襲取瀋陽，相繼進佔遼吉兩省之各重要城市，至今瞬將兩月。當事變之初，中國即提請國際聯合會處理，期以國際間保障和平攸關之判裁，伸張正義與公理。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於九月三十日全體一致議決，限令日本撤兵，並規定其撤兵完成之期在十月十四日行

政院舉行下次會議以前；此項決議且經日本正式聲明接受。乃在此期間，中國政府尊重國聯決議，極力避免任何衝突，加意保護日僑，使無任何不幸事件發生，而日本軍隊不但無絲毫撤退表示，反以飛機襲擊錦州，砲轟北寧鐵路，擴大佔領區域，增派軍艦示威於沿海及長江各埠；於是國聯乃於十月十三日提前之集會，於十月二十四日除日本外一致通過決議，明確限定日本於十一月十六日以前完成撤兵，由中國政府接收所有日兵佔領之各地方。中國政府復尊重國聯決議，除依據該決議派定負責接收人員通告日本政府外，並履行中國方面關於該決議之其他一切義務，且中立國視察員亦早派定；乃日本蔑視前項決議，概置不理，並施行種種之破壞與阻撓，使中國與各友邦共同努力之和平無法實現。十一月二日白里安議長致日本覆文，聲明議決案仍有充分執行力量，不承認日本在東三省之條約權利與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有相互關係，並喚起日本履行其迅速撤兵之義務；乃日本不但延未撤兵，而且增兵不已，進佔洮南等處，屢次進攻通遼，襲擊嫩江之中國軍隊，圖謀進攻黑龍江省會之齊齊哈爾，復在遼甯吉林使中國土匪及復辟黨組織非法政府，進行獨立運動，予中國以實行接收之困難。又在營口長春等處提取鹽稅收入，

直接破壞中國之財政，間接影響中國對外經濟負擔之能力；復自十一月八日起竟在天津日租界利用匪徒，給以武裝，由該租界出發，襲擊中國公安局及其他行政機關。自日本兵營迭次發砲轟擊中國管轄之境，不但為各國人士所共見共聞，而且砲彈槍械證物俱在，似此不宣而戰之敵對行動，其毒辣實為世界所僅見，是不特違反一切國際條約國際公法，且係對於文明對於人道及對於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與華盛頓九國條約之直接破壞與挑戰。在此時期，日本仍藉口其所提五項基本原則，堅持中國須先承認進行直接交涉，是日本明明欲在其兵力威脅之下，強迫我中國承認其要求。中國國民對於日本向國際狡詞飾辯所謂條約權利之主張，證以九月十八日以來日本方面之行動，為國際公約之尊嚴計，不能不發下列五端極深之疑問：

- 一，國聯盟約是否有效？何以日本能不顧盟約之規定公然違反國聯之決議，國聯是否應援用盟約第十五第十六兩條之條款與以正當之制裁？
- 二，非戰公約是否有效？何以日本軍隊向我中國軍隊公然進攻，竟以武力實施其侵略之國策，簽約各國對其背約舉動是否應速加以糾正？
- 三，華盛頓九國公約是否有效？何以日本公然侵犯

我主權獨立與領土行政之完整，簽約各國對其背約舉動是否有所挽救？

四，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之租界是否限於和平通商居住之通則？其在天津利用租界地位以爲破壞中國之陰謀策源地，是否爲條約所許可？

五，爲保證中國對各國應履行債務之鹽稅而日本竟任意提取，其破壞我國財政固不待言，抑此等舉動又是否爲妨害我國履行條約義務之行爲？

似此脅令我國單方尊重其所謂其條約權利，而其自身則蔑視條約，乃至破壞條約之舉動層出不窮，是日本將不僅爲破壞國際和平之禍首，亦且爲破壞條約尊嚴之罪魁！

現國際行政院即將重行開會，本大會謹鄭重喚起國際會員國及非戰公約，華盛頓九國公約簽約國之嚴重注意，俾知日本自九月十八日以來早已視國際公約如廢紙，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之完整已爲日本實際破壞。本大會堅決主張國民政府應速準備實力收回東三省，保障中國領土

主權之完全，勿令其有絲毫損失；並望國際於此次開會時執行盟約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迅速予日本侵略行動以有效之制裁。更望非戰公約與華盛頓九國條約簽約之各友邦，履行其各該公約上之義務，務使遠東及世界和平不致爲日本所破壞，正義人道不致爲武力所屈服，國際條約之尊嚴不致因此而失墮。

日本武力佔領東三省至今已將兩月，中國忍耐至今，已至最後之限度。如日本繼續蔑視國際保障正義之主張，不顧國際公約之尊嚴，而國際及各友邦無法履行其簽約國神聖義務之時，中國民族爲保障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尊嚴及恢復民族生存自衛權，雖出於任何重大之犧牲亦所不恤！爲生存自衛而抵抗，爲獨立國家應有之權利，亦國際公法所允許，本大會自當領導我全中國民族奮鬥到底，誓不稍屈於橫暴武力之下，以保障國際之正義，與完成我簽約國對於國際公約之神聖責任！謹此宣言。

# 會議錄

##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監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一）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出席者：中央執行委員何應欽，陳銘樞，朱培德，葉楚傖

，朱家驊，蔣中正，王柏齡，陳肇英，劉峙，陳立夫，曾養甫，周啓剛，于右任，吳鐵城，丁惟汾，邵元冲，方覺慧，戴傳賢，陳果夫，楊樹莊，王伯羣，丁超五，孔祥熙。

列席者：候補中央執行委員黃實，劉文島，克興額，魯滌平，張道藩，程天放，余井塘，苗培成，中央監察委員恩克巴圖，張繼，蔡元培，林森，吳敬恆，邵力子，候補中央監察委員褚民誼，商震，陳布雷。

主席：于右任。

##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監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二）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秘書長：丁惟汾。

決議各案如左：

（一）決議：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主席團人數定為七人，其人選先行推定蔣中正，戴傳賢，于右任，林森，蔡元培五同志。（餘二人俟由代表中推定之）

（二）決議：推定丁惟汾，陳立夫，周啓剛三同志為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另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推定二人）

（三）決議：推葉楚傖同志為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秘書長。

（四）決議：臨時全體會議會期定為三日。

（五）明日上午八時繼續開會。

出席者：中央執行委員會養甫，于右任，何應欽，丁惟汾

，劉峙，楊樹莊，陳肇英，王伯羣，王柏齡，戴傳賢，蔣中正，周啓剛，朱培德，丁超五，陳果夫，陳立夫，葉楚傖，吳鐵城，邵元冲，陳銘樞，方覺慧，孔祥熙。

列席者：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劉文島，魯滌平，苗培成，黃實，余井塘，程天放，張道藩，克興額，中央監察委員蔡元培，林森，吳敬恆，張繼，恩克巴圖，邵力子，候補中央監察委員商震，陳布雷。

主席：戴傳賢。

秘書長：丁惟汾。

###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監委員臨時全體會議（三）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出席者：中央執行委員丁惟汾，邵元冲，于右任，戴傳賢，朱培德，何應欽，宋子文，陳肇英，曾養甫，楊樹莊，陳銘樞，陳果夫，王柏齡，蔣中正，劉峙，周啓剛，方覺慧，葉楚傖，王伯羣，丁超五，陳立夫，孔祥熙，吳鐵城。

列席者：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劉文島，苗培成，黃實，克興額，余井塘，程天放，魯滌平，張道藩，中央監

決議各案如左：

（一）討論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各議案。

（二）決議：調派王子壯，朱雲光，許靜芝，洪蘭友，羅時實，蒲良柱為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秘書。

（三）決議：調派吳保豐為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招待科主任，趙棟華為會計科主任，王子弦為議事科主任，沈君甸為文書科主任，段兆麟為庶務科主任。

（四）決議：明日上午八時繼續開會。

察委員林森，吳敬恆，張繼，邵力子，蔡元培，

恩克巴圖，候補中央監察委員陳布雷，商震。

主席：于右任。

秘書長：丁惟汾。

決議各案如左：

（一）十二日上午九時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會場舉行總理誕辰紀念會，會後即舉行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禮，十三日上午九時開預備會議。總理誕辰紀念會推

林森同志報告，大會開幕典禮推于右任同志為臨時主席，蔣中正同志報告。

(二) 發布實現團結通電。

(三)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主席團人數改定為九人，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二二次常務會議

——二十年十月一日——

出席者：葉楚傖，陳果夫，于右任，丁惟汾，戴傳賢，朱培德。

列席者：褚民誼，王伯羣，苗培成，陳肇英，曾養甫，朱家驊，陳立夫，張道藩，方覺慧，程天放，余井塘，克興額，邵元冲，吳敬恆，李煜瀛，邵力子，陳布雷。

主席：葉楚傖。

決議各案如左：

(一) 撤銷國民政府警衛軍特別黨部改為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特別黨部，並委顧祝同，伍誠仁，吳寶瑜，容字四人為該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二) 陸軍第十五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李松山，奉令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二二次常務會議

除已推定五人外，其餘四人由常務委員於代表中提出之。

(四) 通過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委員人選。

(五) 選任施肇基，鈕永建為國民政府委員。

(六) 致電獎勵黑龍江馬代主席占山。

他調，遺缺委許德禧補充。

(三) 派謝彬，陳鴻遠，劉竹銘，吳黎雍，陳德明五人，為陸軍新編第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四) 陸軍第三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吉鴻昌，已辭去師長職務，其籌委一職，另委李鳴鐘補充。

(五) 陸軍第五十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李正華，因傷出缺，另委王副乾補充。

(六) 戴委員傳賢臨時提議，此次在東省死事文武員兵，應由政府趕速調查明令撫卹，追給青天白日章，並於追給勳章之日，開追悼大會，其死事最烈者之事實，並交付國史館，以彰忠烈案，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迅速辦理。

(七) 推葉委員楚傖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二十年十月八日——

出席者：陳果夫，丁惟汾，于右任，朱培德，戴傳賢。

列席者：陳肇英，王伯羣，苗培成，周啓剛，曾養甫，恩

克巴圖，余井塘，張道藩，方覺慧，克興額，程

天放，邵元冲，孔祥熙，吳鐵城，陳布雷，邵力

子，陳立夫。

主席：丁惟汾。

決議各案如左：

(一) 圈定韓克溫，趙連登，李汾，胡伯岳，梁賢達，蘇壽余，劉冠儒等七人，為山西省執行委員，陳受中，張岫嵐，馮大轟，劉仁厚，張崇山等五人為候補執行委員。

(二) 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程天放辭職照准，調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劉漣漪補充。

(三)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何思源調回，調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趙偉民補充。

(四) 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王建今，調充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其遺額以邱續祖補充。

(五) 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紀高調回，以郭培塏補充

(六) 陸軍第四十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李庶平，業已去職，派陳正誼補充。

(七) 通過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

(八) 湖北省反省院訓育主任黃凱辭職照准，以遊石青補充。

(九) 中央訓練部秘書史維煥辭職照准。

(十)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處分黨員案三件，計永遠開除黨籍者鄭菊枝（江蘇鎮江）一人，開除黨籍者薛勁安（江蘇連水）王存駿（山東章邱）二人，開除黨籍半年者張傳薪，唐繼德（山東）二人，均決議照辦。

(十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江蘇省阜寧縣黨員卞育東，開除黨籍一年，期滿經六十四次常會議決，准予恢復，請查照公決執行案，決議，照辦。

(十二) 推吳委員鐵城，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四次常務會議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出席者：丁惟汾，于右任，朱培德，戴傳賢。

列席者：陳肇英，周啓剛，楊樹莊，吳敬恆，邵力子，宋子文，邵元冲，陳立夫，陳布雷，孔祥熙，苗培成，克興額，朱家驊，曾養甫，方覺慧，余井塘

主席：丁惟汾。

決議各案如左：

(一) 圈定王祺，何健，張炯，譚常愷，朱浩懷，謝祖堯，黃家聲七人，為湖南省執行委員，蕭雋，李毓堯，陳大榕，宋華國，黃錫恭五人，為候補執行委員。

(二) 圈定潘秀仁，趙允義，陳國英，曲步霄，喬秉華五人，為綏遠省執行委員。牛進祿，武動卿，楊成善三人為候補執行委員。

(三) 委派楊森，黃越甫，陳去惑，周隴民，張章叔，羅象憲，劉世訓，為陸軍第二十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五次臨時常務會議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出席者：朱培德，于右任，丁惟汾，陳果夫。

(四) 陸軍第七十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運其昌他調，以馬貫一補充。

(五) 陸軍新編第六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劉漢雄，因事去職，以李青廷補充。

(六) 陸軍新編第三十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童崑去職，以趙夢炎補充。

(七) 修改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第二三兩條條文。

(八) 任用楊棟林為中央訓練部秘書，路錫祉為中央訓練部民衆訓練處第二科科長。

(九)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處分黨員案二件，計永遠開除黨籍者李鐘鼎(綏遠)一人，開除黨籍二年者劉玉恆，滑盛二人(綏遠)均決議照辦。

(十) 推吳委員敬恆，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列席者：陳肇英，陳立夫，周啓剛，邵元冲，孔祥熙，方

覺慧，程天放，邵力子，吳鐵城，陳布雷，李煜



瀛，余井塘，朱家驊。

主席：于右任。

決議各案如左：

(一) 決議：一，凡本黨同志自第二屆第四次全體會議以後，因政治關係而開除黨籍者，一律恢復，俟第四次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六次常務會議

——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出席者：葉楚傖，丁惟汾，陳果夫，戴傳賢。

列席者：陳立夫，陳肇英，朱家驊，方覺慧，孔祥熙，楊樹莊，吳敬恆，余井塘，王伯羣。

主席：丁惟汾。

決議各案如左：

(一) 准湖北省黨部召開全省代表大會，並規定該省執行委員為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依照省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丙項之規定，選出加倍人數，呈由中央圈定。

(二) 准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於十一月一日召集全路代表大會，規定該黨部執行委員為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監察委員三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由該路黨部直

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提請追認。二，前項恢復黨籍者，即請中央監察委員會查明開具名單，以便提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二) 決議：美國電學發明大家愛迪生氏逝世，由本會致電其家屬悼唁。

接選出加倍人數，呈由中央圈定。

(三)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李典章，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額以楊文清補充。

(四) 圈定朱耀華，王剪波，易振湘，喻鏡源，唐璞，徐業道，莫運選等七人為陸軍第十八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朱世芬，谷亦彰，魯渭平三人為候補執行委員。

(五) 委派路孝忱，王錦文，李坤，王渭臨，高見龍，梁文獻，龍次雲七人為陸軍第七十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六) 關於中央通訊社誤發國際消息，致引起社會種種誤會，中央宣傳部副部長陳布雷，程天放，應予警告，中央通訊社負責人，交宣傳部查明嚴予處分。

(七) 修正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

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十二及第十八兩條條文。

(八) 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委員丘景尼范綺，久未到會，以吳保豐，王啓江兩同志補充。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七次常務會議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出席者：葉楚傖，丁惟汾，蔣中正，于右任，朱培德，戴

傳賢，陳果夫。

列席者：陳肇英，周啓剛，邵元冲，陳布雷，陳立夫，方

覺慧，曾養甫，余井塘，王伯羣，程天放。

主席：陳果夫。

決議各案如左：

(一) 通過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二) 定於十一月九日開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

(三) 圈定願祝詞，吳涵，容宇，伍誠仁，吳寶瑜，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八次常務會議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出席者：丁惟汾，陳果夫，于右任，葉楚傖，蔣中正，戴

(九) 任陳松年為中央秘書處會計科主任。

(十) 任胡一貫為中央訓練部黨義教育科主任。

(十一) 推戴委員傅賢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張本清，鄒文華七人為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蔣公敏葉維余念善三人為候補執行委員。

(四) 委上官雲湘，甘芳，文淑，王育德，周熹文五人為陸軍第四十七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五) 陸軍第六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區壽年，韓應霖，謝瓊生奉令他調，以李盛宗，黃漢庭，劉漢忠補充。

(六) 委田頌堯，孫德操，蔣特生，湯萬宇，馬瑤生周蒸然，黃石成七人為陸軍第二十九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七) 推葉委員楚傖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傳賢。

列席者：邵元冲，張繼，陳立夫，周啓剛，陳肇英，朱家驊，恩克巴圖，曾養甫，吳敬恆，王伯羣，余井塘，方覺慧，陳布雷，克輿額。

主席：于右任。

決議各案如左：

(一) 加派毛定松，花實秋二人為陸軍新編第十師特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一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出席委員：方青儒 許紹棣 葉溯中 張 強 陳希豪

鄭炳庚 項定榮。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 姜卿雲。

主席：方青儒。 紀錄：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七人，列席候補執委一人。

甲。宣傳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電：為全國代表大會，展期至十一月十二日開會由。

別黨部籌備委員。

(二) 加派王緯為陸軍新編第二十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兼書記長。

(三) 修正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二十三兩條條文。

(四) 推張委員繼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電：為日軍入寇，國難日急，凡我同志，務須澈底團結，茲舉各點：一，黨政打成一片，二，同志與同志親愛互助，三，此時應利用有國際性團體等，應切實注意由。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電：為日人乘我內憂正急，天災突起之際，突出重兵佔我東省，本黨同志，務具決死之志，喚起國民努力救國各點由。

四，略。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為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呈報大會經過情形，准予備案由。

六，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據本會呈報瑞安縣黨員

李公選李烈因共匪嫌疑，經法院羈押偵查，予以停止黨權三個月一案，經中央監察委員會准予備案由。

七，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據本會呈報，鄞縣第二區執委會屢次流會，有礙黨務，予以警告處分案，經中央監察委員會准予備案由。

八，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據本會呈報，黨員吳位南於區分部黨員大會，指使潘振綱宋源要挾上級黨部監選員延期開會，無理取鬧，經決議予吳位南停止黨權六個月，潘振綱宋源以警告處分一案，經中央監察委員會准予備案，指令知照由。

九，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據本會呈報，為龍游縣執行委員林以盛，有反動嫌疑，正在法庭審訊中，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一案，准經中央監察委員會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一〇，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據本會呈報，為建德縣一區一分部常務委員蔡琰，不請假離職，予以警告一案，准經中央監察委員會准予備案，令仰遵照由。

一一，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據本會呈報，為湯溪

縣黨員汪岌有反革命嫌疑，經拘送法院依法訊辦，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一案，准經中央監察委員會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一二，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據本會呈報，為杭縣黨員馬步青無故連續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四次，予以停止黨權三個月一案，准經中央監察委員會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一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據本會呈報，為松陽縣黨員宋俊，葉祥富，潘承業，吳岐，朱奇能，吳興禮六人，破壞該縣複選會，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一案，准經中央監察委員會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一四，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據本會呈報，為於潛，鎮海，上虞，臨海，建德，宣平等縣黨部，及泰順，青田，武康等直屬區黨部，對於各月收支報銷，久不呈報，經一再限令催造，亦不呈報，予以警告一案，准經中央監察委員會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一五，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據本會呈報，為嵊縣候補執行委員裘謙，自移轉後時逾七月未向所轉

區分部報到，予以警告一案，准經中央監察委員會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一六，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據本會呈報，為淳安縣黨員周克銘既不繳納黨費，又不請求移轉登記，予以停止黨權一個月一案，准經中央監察委員會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一七，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據本會呈報，為慈谿縣黨員洪盛齋有包庇迷信行為，予以警告一案，准經中央監察委員會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一八，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據本會呈報，為鄞縣訓練部幹事俞藹堂卸職後，發覺透支生活費，屢催繳還不理，予以警告一案，准經中央監察委員會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一九，中央訓練部函：為准實業部函解答工商同業公會因會員不足法定人數不能繼續存在一案，函達查照，併轉飭知照由。

二〇，中央訓練部函：為交通部前頒航業公會組織規則，已遵令撤銷，此後各地航業團體，應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指導其改組或組織同業公會，函達查照，併轉飭遵照由。

二一，中央訓練部函：為抄送人民團體分組訓練會員暫行規則，請飭屬遵照辦理由。

二二，浙江省政府函復：對於各機關辦理各種人民團體立案案件，務必簡速一案，已令應遵照，並轉飭各縣市政府一體遵照由。

二三，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函：為送常山魯長松等被控賄選一案原卷等件，請查照由。

二四，組織部報告：據直屬海寧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委員朱奇生辭職，經第六次全區代表大會照准，以吳習之遞補，並補選張帆為候補執行委員，呈准備案在案。茲推定 詠泉為常務委員，王渭清為組織兼訓練委員，吳習之為宣傳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函復准予備案由。

二五，宣傳部報告：中央宣傳部巧電開：舉行國慶紀念，除遵照所頒召集四全大會暨紀念國慶宣傳要點從事宣傳外，須作救災剿匪討逆宣傳，并飭屬遵照由。

二六，宣傳部報告：中央宣傳部皓電密開：瀋陽日兵自由行動，真相尚未查明，日方已肆意宣傳激惹，本國言論界紀載上應明辨來源，言論上應力持

沉着，勿過分搏動情感，免中狡謀由。

二七，宣傳部報告：奉到中央宣傳部函略開：爲准曆法研究會函送組織緣起及改曆意見單，徵求改曆意見，限九月底以前填好逕寄該會由。

丙·討論事項：

一，訓練部提：茲擬具浙江省奸商私擅輸運販賣日貨懲罰暫行規則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宣傳部提：查本年國慶節，經中央常會決議：國慶紀念典禮照例舉行，一切娛樂宴會一律停止有案。茲參照革命紀念日規定紀念辦法，擬具本年本省國慶紀念辦法如下，請核議案。

附辦法：

(一) 全省一律懸旗紀念，并休假一天。

(二) 省會紀念大會，由本會召集各界於公衆體育場舉行。各機關團體學校，除參加大會外，得另個別舉行紀念會。所有紀念大會籌備事宜，由本會召集各界代表，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三) 各縣紀念大會，由各地高級黨部領導舉行

(四) 停止娛樂宴會。

決議：通過。

三，宣傳部提：查十月十一日爲總理倫敦蒙難三十五週年紀念日，遵照中央規定紀念辦法由本會召集杭市區城內全體黨員，於是日上午九時在本會大禮堂舉行紀念會，并函各機關學校團體派代表參加。茲擬具開會儀式，請核議案。

開會儀式：

(一) 開會，(二) 唱黨歌，(三) 向國旗黨旗暨總理遺像行最敬禮，(四)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五) 默念，(六) 主席報告，(七) 演說，(八) 散會。

決議：通過。

四，訓練部提：據於潛縣執行委員會呈，爲請求轉呈中央撫卹已故黨員汪濤等情；並附調查表到會。茲經審查完竣，核與黨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尚屬相符，應否轉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轉呈。

五，訓練部提：據直屬南田縣區執行委員會呈請，擬

在特別費項下撥款津貼各區分部為籌辦民衆學校之用。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六，郵縣執行委員會代電：為該會發起組織郵縣急賑各省水災委員會，並將縣黨部經費節餘項下提撥三百元為助賑捐款，祈鑒核案。

決議：照准。

七，郵縣執行委員會呈：為本縣黨部房屋，遵令擇要修葺，預算書節約重擬，共計七百六十四元二角九分，在積餘項下開支，乞示遵案。

決議：各地水災奇重，該黨部房屋大規模修理，應暫從緩議。至必需修理部份，先在該會每月經常費內斟酌辦理。

八，平湖縣執行委員會呈：為修葺該縣黨部房屋，造具預算書，計洋一百一十七元七角，擬在積存餘款項下動支，仰祈核示案。

決議：照准。

九，秘書處提：准杭州市抗日救國市民大會籌備會函，為請撥本會分擔該會經費一百元業予照撥，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丁。臨時提案：

一，臨安縣黨部呈：為轉呈建議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改善黨的組織案，請予核轉案。

決議：交組織部審查。

二，本會職員陳哲聞，潘樵村等呈：為準備犧牲，請纓討日，請轉呈中央令准調回改派軍隊工作，以靖國難案。

決議：轉呈中央。

三，秘書處提：查本省辦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出席代表選舉經費，原預算為四千二百九十八元，經中央核減臨時費一千元，實領到三千二百九十八元。茲查該項經費，共計支出銀三千八百零一元，另一分，收支相抵，不敷銀五百零三元另一分，所有不敷數額，應如何彌補，請公決案。

決議：呈請中央按照出超數追加預算。

四，決議：本黨部人員，每日施以軍事訓練一小時，詳細辦法由訓練部擬訂之。

五，決議：通電全國；擁護國民政府蔣主席領導國民共赴國難。

六，決議：電請中央動員對日作戰，并先斷絕國交，停止直接交涉，雙方駐外外交使領各即下旗歸國，宣佈不再負保護在華各地日僑之責任，明令各海關扣留進口日貨。

七，決議：電告兩廣同胞，值此國難當前，應督促政軍當局，捐棄私嫌，通力抗日，并取消對中央敵對行爲，以挽民族沉淪之危機。

八，決議：推竺委員鳴濤擔任下星期紀念週報告。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議（臨時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出席委員：方青儒 張 強 許紹棣 項定榮 陳希豪

鄭炳庚。

主 席：方青儒。 紀 錄：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六人。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電：爲國家值此危急存亡之秋，

各省市黨部各鐵路黨部委員，不得擅離職守由。

丙。討論事項：

一，訓練部提：查自日本以暴力侵我領土，國難日亟

，本市各界人民，熱忱救國，紛紛組織各種反日團體，惟名義各歧，步驟凌散，力量未能集中。

決議：通過。

二，訓練部提：茲擬具浙江省杭州市各界反日救國聯合會組織大綱及組織系統表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訓練部提：奉令草擬本黨部全體工作人員實施軍事訓練辦法。茲經擬具草案，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丁。臨時提案：

一，決議：推項委員定榮代表本黨部出席杭州市各界

反日救國聯合會。

二，決議：推方委員青儒担任本省黨部工作人員軍事訓練總隊正隊長，張委員強担任副隊長。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議（臨時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出席委員：許紹棣 方青儒 陳希豪 張強 葉溯中

項定榮。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主席：葉溯中。 紀 錄：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六人。

一，決議：就浙江省杭州市各界反日救國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中指定本黨部執行委員會，省政府教育廳，縣黨部，市商會為該會常務委員。  
二，決議：派員分赴各縣督促反日工作。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〇四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出席委員：許紹棣 鄭炳庚 張強 方青儒 陳希豪

項定榮。

乙。報告事項：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 姜卿雲。

主席：方青儒 紀 錄：陳貽蓀。

主席報告 出席執委六人，列席候補執委一人。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據本會呈報，黨員周爽秋，前因藉黨詐財，處分停止黨權一個月，迄今期滿，經予恢復案，經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備案，轉令知照由。

二，張學良漾電：為東北邊防軍司令官公署，遼寧省政府不能行使職權，茲在錦州暫設東北邊防司令

署及省政府由。

三，張學良敬電覆：爲本會及本省政府養電奉悉，至感至佩，學良許身黨國，寧計其他，正義不泯，誓相周旋由。

四，救濟水災委員會函復，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出席列席人員捐款一百六十七元，已照收由。

五，浙江省政府公函：爲據民政廳呈送八月份中旬辦理自治經過情形，祈核轉等情：函請查考由。

六，浙江高等法院函送周永山（諸暨縣人）危害民國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七，組織部報告：據直屬奉化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爲該會執行委員馮行鈞業已病故出缺，由候補執行委員潘維真遞補，並推定爲組訓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八，訓練部報告：奉中央訓練部令發黨員及黨部通訊計劃，仰遵照辦理由。

九，浙江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函，爲函送第九次委員會議紀錄及第三次談話會議紀錄，希查照由。

丙·討論事項：

一，鎮海縣執行委員會代電：爲外侮日急，請呈中央咨國府，速撥的款興修鎮海要塞砲台，以固國防案。

決議：轉呈中央。

二，餘杭縣執行委員會呈：爲呈送該黨部經費支出預算書，請求核準備案案。

決議：姑準備案。

三，慈谿縣執行委員會呈：爲動用積存餘款一百元捐助水災，請察核示遵案。

決議：照准。

四，組織部提：據壽昌縣執行委員會呈，爲以據該會委員楊傑函稱，已考入上海法學院肄業，對於縣執行委員一職，請即辭去，轉呈鑒核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遺缺依次以候補執委李仁榮遞補。

五，訓練部提：爲推進各學校反日救國運動起見，本省各級學校，應酌量情形，分別組織反日救國會。茲擬具浙江省各級學校反日救國會組織範例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六，訓練部提：據郵縣執行委員會呈，為本縣私立民強中學，經費困難，不克維持，經得該校之同意，由本會接管，以便實施黨義教育，附具計劃，乞核示案。

決議：照准。

丁。臨時提案：

一，訓練部提：近查各地奸商，每以日貨用包裹自郵局寄遞，各地郵局，間有拒絕檢查情事。擬呈請中央，轉行交通部，飭全國郵務總局，并迅函浙

江省郵務管理局，通飭各地郵局，對於各地反日會施行檢查并扣留日貨郵包，應予以充分便利，以期澈底禁絕日貨運輸。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方委員青儒，張委員強提：本黨部工作人員軍事訓練正副隊長，須負教導責任。青儒等缺乏軍事學識經驗，未便担任，應請准予辭職，另行推員担任案。  
決議：照准：改聘陳榮楫為隊長，魏伯皋為副隊長。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五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日——

出席委員：方青儒 鄭炳庚 陳希豪 許紹楙 葉湖中

項定榮 張強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 姜卿雲。

主席：葉湖中。 紀錄：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七人，列席候補執委一人。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電：仰遵照中央意旨，切實負責指導各該地學生，務使遵照前頒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切實作去，毋得藉端罷課曠業由。
-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嵊縣已故黨員華倫初經核准給一次卹金三百元，仰轉知具領由。
- 三，中央訓練部公函：為實業部通令廠方有自由進退工人之主權一案，於法律事實均未妥善一節，已轉交依照工會法工廠法辦理由。
- 四，中央訓練部公函：為商會監察委員會，如在事實

上必要時，可互推常務委員一人，仰轉飭知照由。

五，浙江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秘書處函：為已將該處印信裁銷，並呈報中央由。

六，浙江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秘書處函送大會秘書處移交清冊，請查照點收由。

七，浙江省政府公函：為准函為省監察委會函送稽核本政府十九年度施政方針及政績意見書，轉請查照等由：除分令外，相應函復會照由。

八，浙江省政府公函：為准函送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整理土地收入劃充地方自治經費案，請查照辦理理由，已分令民政財政兩廳查酌辦理理由。

九，浙江省政府公函：為准函為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議決徹底修築錢塘江塘岸以弭水患一案，經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通過，囑查照辦理等由，敘案函復由。

一〇，浙江省政府公函：為准函送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確定本省水災善後辦法案，請查照辦理理由，已分令民政建設兩廳暨振務會查照辦理理由。

一一，浙江省政府公函：為准函為本省第四次全省代

表大會決議函請豁免本年水災重災各縣田賦一案，已令財政廳核辦由。

一二，浙江高等法院函送徐阿泉（諸暨人）周玉林，陳鳳章（嘉興縣人），吳仲西（諸暨人）危害民國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一三，浙江高等法院函送馬春松，馬愛仁（杭縣人）危害民國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一四，組織部報告：據諸暨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委員孫霞蔚辭職，奉准以壽崇康遞補，現已到會供職，並於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推定何廷棟為常務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一五，組織部報告：據樂清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常務委員張修父因病辭職，經該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准，並推楊挽初接充，請予審核備案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一六，略。

一七，略。

一八，訓練部報告：奉中央訓練部訓令，為轉發教育會法施行細則，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丙。討論事項：

一，訓練部提：據直屬湯溪縣區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呈中央函轉國民政府，通令各法院暨各省縣市政府，監獄中犯人，應舉行總理紀念週，以資感化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轉呈中央核示。

二，杭州市抗日救國市民大會籌備會函：為該會不敷洋一百零三元零二分五厘，經該會議決不敷之洋仍請省黨部省政府分担，本黨部應分担銀五十一元五角一分三釐，請如數補撥案。

決議：照撥。

三，組織部提：據樂清縣執行委員會呈，為據該會委員張修父函，以素患神經衰弱，近更加劇，現在杭醫治，未能來樂供職，請予辭去執委一職，轉呈鑒核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依次以候補執委徐亦愚遞補。

四，組織部提：據長興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委員唐問巢以現任省立三中附小教員，對於本會職務勢難兼顧，請予辭去，轉呈鑒核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依次以候補執委孫方悔遞補。

五，組織部提：准浙江高等法院函，為反革命犯呂祖生等經飭據復查到院，請查照核辦等由過會。茲經即審查，簽註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意見函復。

丁。臨時報告：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經中央第一六一次常會決議：圈定張強，許紹棣，葉溯中，方青儒，項定榮，陳希豪，胡健中七人為本省第四屆執行委員。姜卿雲，吳望伋，金鏗，趙見微，陳貽蓀五人為候補執行委員。并會同中央監察委員會圈定竺鳴濤，鄭文禮，洪陸東，劉祖漢，王廷揚五人為監察委員。牟震西，顧佑民二人為候補監察委員由。

戊。臨時提案：

一，訓練部提：擬將浙江省黨部全體工作人員實施軍事訓練辦法，改為浙江省黨部全體人員實施軍事訓練辦法，并將辦法條文酌加修正，擬具修正條文，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二，訓練部提：據浙江省杭州市各界反日救國聯合會

呈，為擬具懲處奸民辦法，及日貨封存登記辦法，請審核備案等情；請核議案。

決議：准予備案。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〇六次會議（臨時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十月四日——

出席委員：許紹棣 方青儒 項定榮 陳希豪 葉溯中

鄭炳庚 張強。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 姜卿雲。

主席：方青儒。 紀錄：陳貽蓀。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七人，列席候補執委一人。

甲。討論事項：

一，決議：（一）日寇侵凌，國亡無日，允宜全國一致，

同赴國難，中央為集中全國對外力量起見，業

已電請兩廣同志，捐除意見，共濟時艱，微聞

粵方同志，仍復固執成見，乘機要挾，殊違國

人期望，應向中央條陳如下意見：

（1）粵方同志，應無條件與中央精誠團結。

（2）鞏固國民政府地位，廣東政府應即取消，由中央召集和平會議，解決政治問題。至外間所傳之統一會議，非徒紊亂法統，抑且墮喪國民政府在國際上之地位及信用，不應採行。

（3）黨的一切糾紛，留待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解決。至所傳一二三屆中委混合組織辦法，非特摧毀黨統，并易啓下級糾紛，絕非所宜。

（二）通電各省市黨部政府一致主張。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七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十月六日——

出席委員：方青儒 張強 鄭炳庚 許紹棣 葉溯中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 姜卿雲。

陳希豪 項定榮。

主席：葉溯中。 紀錄：陳貽孫。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七人，列席候補執委一人。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爲令知（一）黨部工作同志捐薪助賑水災之辦法，（二）中央黨部新屋建築停止進行，其已募得之經費及未徵收部份捐款，議決辦法兩項，併仰遵照辦理由。
-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爲慶元已故黨員胡曉琴經核准給一次卹金二百元，仰轉飭具領由。
-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爲據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秘書處呈繳秘書處印信截角印樣，准予備案由。
- 四，中央訓練部江電：爲各地人民組織抗日救國團體，當地高級黨部應設法派員參加，嚴密指導，務須鄭重將事由。
- 五，浙江省政府公函：爲准函送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兩省府通飭所屬嚴遵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之規定，以維司法獨立之尊嚴并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案，」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經飭屬一體遵，辦復請查照由。
- 六，浙江省政府公函爲准函送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積極厲行鄉鎮義務教育及成人補習教育案，」請查照辦理等由，經令教育廳查照，統籌計劃辦理，復奪，復請查照由。
- 七，浙江省政府公函：爲准函送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全國各公私學校應立即實行約法第五十六條，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嘉惠貧寒學子案，」請查照辦理等由，經令教育廳查照辦理，復請查照由。
- 八，浙江省政府公函：爲准函日艦開抵海門，不日駛鎮達甬，轉函制止一案。查滯案發生後，海防重要，業通飭沿海軍警各機關妥爲防範。除再分電飭遵外，函復查照由。
- 九，浙江省政府公函：爲據民政廳呈送八月份下旬辦理自治經過情形，祈核轉等情，函請查考由。
- 一〇，浙江高等法院函：爲准先後函送「本省各界人民澈底厲行對日經濟絕交辦法，」並「奸商私擅輸運販賣日貨懲處規則」等，已飭屬知照由。

一一，浙江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公函：爲函送第五十一

次至五十四次常會議事錄，希查照備案由。

一二，宣傳部報告：市內發現國家主義青年團傳單由

一三，宣傳部報告：最近奉中央令飭查禁之反動刊物，有：「戰旗」及「民範」等二種由。

一四，略。

一五，中央宣傳部宥電：頒發審查報紙辦法及本國各報紙應行注意事項，飭查照辦理由。

一六，宣傳部報告：最近奉中央令飭查禁之反動刊物，有：「僞中央通訊社稿」「民力報」「開平半月刊」「恩平半週刊」「柳州民國日報」「南華評論」等六種由。

一七，訓練部報告：奉中央訓練部指令，爲呈送浙江省童子軍第一次大檢閱總報告，准予備案由。

一八，訓練部報告：奉中央訓練部指令，爲據呈送第一期黨義測驗報告，尙屬完善，准予備案。惟五分數應改稱平分數，仰知照由。

一九，訓練部報告：奉中央訓練部訓令，爲令發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及圖式，仰遵照並轉飭所

屬遵照由。

二〇，訓練部報告：據浙江省立第一中學抗日救國會代表來會請願，爲暴日逞橫，突犯東北，毒箠有增無已，條陳五款，請鑒核轉呈中央採納厲行由。

丙。討論事項：

一，訓練部提：准浙江郵政管理局公函，爲檢查郵寄日貨包裹，擬就檢查辦法，請通飭各縣市抗日救國會一體遵照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交訓練部與浙江郵務管理局再商妥善辦法。

二，浙江省建設廳公函：請指派代表參加浙江省農業救濟政策討論委員會案。

決議：推許委員紹棣，項委員定榮參加。

三，訓練部提：茲擬具浙江省黨部全體人員軍事訓練隊懲戒辦法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組織部提：奉交審查臨安縣執行委員會轉呈該縣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建議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改善黨的組織」一案，茲經審查，簽具意見。是  
否有當，請予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復知。

丁。臨時報告：

一，鄭委員炳庚報告：自本月七日起請假一星期由。

二，吳興縣執委會呈報解決機織工人加價暴動經過情形由。

形由。

戊。臨時提案：

一，杭州市各界反日救國聯合會呈：為呈送「杭州市

各界民衆對日經濟絕交宣言辦法」「查獲日貨保

管辦法」「審查辦法」及「辦事規則」「會議規

則」「檢查隊職員服務規則，」祈鑒核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

二，杭州市各界反日救國聯合會呈請核示日貨原料及

文化書籍藥品，應否抵制案。

決議：查棉紗為織布必需原料，有關大部分工人生計，書

籍為研究日本國情之工具，其已付款購進並已向

杭州反日援僑委員會依法登記者，姑准免予封存，

但嗣後一律不得再購。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〇八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十月九日——

出席委員：張 強 許紹棣 葉湖中 方青儒 項定榮。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 姜卿雲。

主席：方青儒。 紀錄：陳貽蓀。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五人，列席候補執委一人。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一，中央秘書處公函：為據轉呈本會職員陸哲聞等呈

請中央調回改派軍隊工作案，特錄批函達查照轉知由。

二，浙江省政府公函：為准函送本省四全大會議決「整飭保安隊軍紀案，」經已轉飭各團遵照辦理由。

三，浙江省政府公函：為據民政廳呈送九月份上旬辦理自治經過情形，祈核轉等情，函請查考由。

四，浙江高等法院函送何松寶俞大春（於潛縣人）危害民國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五，浙江高等法院函送袁重山（天台縣人）危害民國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六，組織部報告：據象山縣第三屆執行委員會呈，為遵於九月二十八日召集第一次委員會，推定葉秀為常務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七，宣傳部報告：奉中央宣傳部九月陷日密電開：日本挾其大陸北進政策之迷夢，以亡韓故技陰謀東省獨立，應儘量揭發其詭計，喚起國人注意，並發為言論由。

八，宣傳部報告：奉交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秘書處函送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交本會酌辦之一「取締淫祠案」，茲查關於取締淫祠一案，前准浙江省民政廳函，以奉內政部令填調查表，應俟調查完了呈復，訂頒統一辦法，遵照辦理。至各處已毀偶像從事重修一節，業經民政廳令禁有案。惟嗣後中央令，准國府函，據奉化各縣逐級具呈請示，以案關監督寺廟條例，對於此層無須干涉各在案。現如再事取締，似非呈請中央轉飭內政部修訂寺廟監督條例，重申搗毀偶像之前令不為

功。本案擬從緩置議。請鑒核由。

九，訓練部報告：奉中央訓練部指令，為呈送「浙江省各級黨部推進社會事業初步實施計劃案」，及各縣黨部應辦民衆學校所數計劃表，「准予備案。惟開辦各民衆學校期間，應儘量提前由。」

一〇，宣傳部報告：奉中央宣傳部冬電，為製頒國慶二十週年紀念宣傳要點及標語，仰努力遵照宣傳由。

丙。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提：擬電呈中央，對於在滬日工廠紗廠之華工，迅予妥籌救濟辦法案。

決議：通過。

二，秘書處提：擬電呈中央轉國府，通令全國國貨工廠及商店，勿得乘抗日機會抬價，違則予以嚴厲之處罰，並訂罰則案。

決議：通過。

三，秘書處提：准杭州各界慶祝國慶紀念大會籌備會函，為該會議決推定本黨部為紀念大會總主席，請推員擔任案。

決議：推許委員紹棣擔任。

四，秘書處提：准杭州各界慶祝國慶紀念大會籌備會函，爲該會決定國慶日下午二時赴西湖忠烈祠及秋瑾女士墓舉行公祭，並推定本會主祭等情：請推員擔任案。

決議：推張委員強擔任。

五，杭州各界慶祝國慶紀念大會籌備會函，爲該會經費，經議決請本會分擔一百元，請予給領案。

決議：照撥。

六，浙江省杭州市各界反日救國聯合會函，請按月補助該會經費六百元案。

決議：照撥。

七，宣傳部提：查本月十一日爲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本會定於是日上午九時召集杭州市區域內黨員舉行紀念，請推定主席擔任報告案。

決議：推方委員青儒擔任。

八，杭州市抗日救國市民大會籌備會函：爲送杭州市抗日救國市民大會經費收支冊據。請查照審核案。

決議：送省監察委員會審核。

九，訓練部提：據杭州市各界反日救國聯合會呈，爲

呈送該會工作計劃綱要，請鑒核備案等情：請核議案。

決議：准予修正備案。

丁。臨時報告：

一，中央組織部電：爲指定葉湖中同志爲本省第四屆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召集人，鄭文禮同志爲監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召集人由。

二，浙江省政府函：爲准函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政治報告決議案，請查照等由，除分令外，相應函復查照由。

戊。臨時提案：

一，組織部提：據永嘉縣執行委員會呈，爲以准該會委員胡封函稱，以欲繼續求學，尙祈轉請准予辭職，經該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議決，轉請鑒核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遺缺依次以候補執行委員黃寄宙遞補。

二，宣傳部提：據無線電收音員朱宇寰吳道南呈稱：因夜間收音過遲，精神不濟，請准退伍，免去軍事訓練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不准。

三，決議：推葉委員湖中擔任下星期紀念週報告。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九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出席委員：許紹棣 方青儒 張 強 陳希豪 項定榮。

主席：方青儒。 紀錄：陳貽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五人。

甲。宣讀上次會議錄。

乙。報告事項：

- 一，中央秘書處公函：為准文官處函復，關於請定該省為土地法土地使用編首先施行區域案辦理情形，特轉達查照由。
- 二，中央訓練部函：為准浙江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先後決議非黨員胡徑等為代用小學黨義教師；但中學黨義教師不准援例延聘，以昭慎重由。
- 三，中央訓練部函：為各學校舉行哀悼國難大會，默哀三分鐘，以誌哀悼；並演講國恥痛史及此次日人強佔東三省之經過一案，經中央常會通過，並已函國府轉令遵辦，希查照由。
- 四，浙江省政府公函：為准函送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提高縣政府職權以增加其工作效能案」已令各廳查照參考由。
- 五，浙江省政府公函：為准函送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完成各縣長途電話案」，囑查照參考，除令行建設廳查照參考外，函復查照由。
- 六，浙江省政府公函：為准函送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開採銅關鐵礦以闢地利而裕民生案」，囑查照參考除令行建設廳查照參考外，函復查照由。
- 七，浙江省政府公函：為准函以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建築平民房屋」一案，囑查照參考，除令行民政建設兩廳查照參考外，函復查照由。
- 八，浙江省建設廳公函：為函復各地抗日救國團體，如確係由當地高級黨部與各法團聯合組織者，其職員因公乘車，經該管縣政府代為呈請，可酌量予以便利，藉資扶助，希查照由。
- 九，浙江高等法院函送楊彬（江西人）沈文鏞（吳興人）危害民國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一〇，秘書處報告：本月六日向省財政廳領到本會九月份經費洋五千元由。

一一，組織部報告：據直隸遂安縣第三屆區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委員於十月五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推定王復植為常務委員，余兆熊為組訓委員，鄭明善為宣傳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一二，組織部報告：據仙居縣第三屆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委員於九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推定王鈞化為常務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一三，訓練部報告：准浙江省杭州市各界反日救國聯合會公函，為函送杭州市各界民衆對日經濟絕交總宣誓及分別宣誓辦法，希查照辦理，並力予提倡由。

一四，鄭委員炳庚函：為函請續假三天由。

丙。討論事項：

一，組織部提：據杭縣執行委員會呈，為據情轉呈建議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取消省縣區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案，仰祈鑒核轉呈等情；茲經簽註意見，請予核議案。

決議：轉呈中央。

二，組織部提：奉交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建議中央恢復縣執行委員會各部部长制，以利工作進行案，茲經審查簽註意見，是否有當，請核議案。

決議：留作本會對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建議時之參考。

三，組織部提，據崇德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委員汪萊病故出缺，應以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請予鑒核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遺缺依次以候補執行委員郎仁遞補。

四，訓練部提：據杭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轉請從速督促本省各級黨部組織救國義勇軍，共赴國難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令飭各縣籌劃辦理。

丁。臨時報告：

一，葉委員湖中函：為本次會議因事請假由。

戊。臨時提案：

一，決議：本月十六日本會辦理移交，停止辦公一日  
二，組織部長提稱：本部助理幹事章本範因赴滬求學，呈請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三，決議：本黨部人員軍事訓練，除工友無故不到者每次扣薪二角外，其餘人員無故不到者每次扣薪一元，無請假單者以無故不到論。

法  
規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四屆執行委員會會議規則

——省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 一，本會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會為處理各項重要事宜，舉行例會及臨時會議，其議事項目另定之。
- 三，例會每星期舉行二次，會議時間另定之。
- 四，遇有緊急事故，得由常務委員二人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舉行臨時會議。
- 五，例會及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 六，會議主席，由常務委員輪流擔任之。
- 七，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各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八，會議以執行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有臨時表決權之候補執行委員連計在內。）
- 九，議案以出席執行委員（有臨時表決權之候補執行委員連計在內）過半數之通過為可決。
- 十，各種報告及提案須於開會前一日上午十二時前送交書記長彙編議事日程，如有重要事項不及列入議事日程，得臨時提出會議報告或討論。
- 十一，委員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會議者，須先期書面通知本會；否則遵照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處理之。
- 十二，委員缺席時，不得派代表參加會議。
- 十三，會議時，書記長得列席。
- 十四，出席，列席及紀錄者對會議內容，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 十五，本規則如有未妥處，得由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由本會議決修改之。
- 十六，本規則經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四屆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

— 省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國國民黨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由各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執行決議案，

主持日常會務，指導各項工作。

第三條 常務委員下設書記長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

理本會日常事務，指導各項工作，并考核工作人員勤惰。

第四條 本會設書記長辦公室及組織宣傳訓練三科。

第五條 書記長辦公室下設文書，事務及調查視察三股，

其掌職如左：

甲·文書股

(1) 收發及撰擬各項文件表冊；

(2) 編印議事日程及掌理委員會議等紀錄，

(3) 編印「浙江黨務」；

(4) 監印；

(5) 譯電；

(6) 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主管之事項；

乙·事務股：

(1) 編製本黨部經費支出預算書；

(2) 辦理本黨部經費出納及帳簿票據保管事

項；

(3) 編製本黨部經費支出計算書；

(4) 辦理所得捐徵解事項；

(5) 辦理本黨部工作人員之註冊事項；

(6) 辦理本黨部公產公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7) 辦理本黨部購置及修繕事項；

(8) 辦理本黨部印刷事宜；

(9) 辦理本黨部守衛及勤工管理訓練事項；

(10) 辦理關於本黨部衛生事項；

(11) 其他雜務。

丙·調查視察股：

(1) 調查視察全省各縣黨務進行之狀況；

(2) 調查下級黨部及人民團體一切臨時發生

之糾紛；

(3) 調查各縣社會狀況並注意搜集與訓政工作有關係之資料；

(4) 偵查反動份子。

除上列三股外，無設幹事一人，辦理指導審核下級黨部經費預算及其他關於財務之事項，幹事助理幹事各一人，辦理統計事項。

第六條 組織科下設指導登記二股，其職掌如左：

甲·指導股：

(1)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并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2)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3) 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乙·登記股：

(1) 黨員黨籍之審查及登記；

(2) 下級黨部委員職員資格之審查及登記；

(3) 下級黨部委員請假事宜之登記；

(4) 黨費印花出納之登記；

(5) 各縣黨務沿革之登記。

第七條 宣傳科：

甲·指導股：

(1) 根據中央宣傳方案計劃全省宣傳工作；

(2) 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乙·編審股：

(1) 撰擬編輯及審查一切宣傳刊物；

(2) 徵集關於宣傳方面之圖書及闡明黨義之著作。

第八條 訓練科下設黨員訓練民衆訓練二股，其職掌如左

甲·黨員訓練股：

(1) 根據中央訓練方案，規劃全省黨員訓練，黨義教育及童子軍訓育等事項；

(2)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工作；

(3) 指導全省黨務教育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

(4) 考查全省黨員及下級黨部工作人員之思想言論行動並糾正其錯誤；

(5) 測驗全省黨員之政治思想及對黨之認識；



(6) 規劃全省各級黨部黨員辦理及推進社會教育事項。

乙·民衆訓練股：

(1) 根據中央民衆訓練方案，規劃全省民衆訓練事項。

(2)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民衆訓練之工作；

(3) 指導民衆團體之組織；

(4) 考核民衆團體工作及下級黨部關於民衆訓練之成績。

第九條

各科及書記長辦公室各設主任一人，總幹事一人至三人，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各若干人。

主任承常務委員之命，書記長之指導，負責計劃指導各該科室一切應辦事宜。

總幹事受主任之指導，負責指導股內工作進行及設計辦理本股應辦事宜。

幹事受總幹事之指導，分司各項應辦工作。

助理幹事受總幹事之指導，佐助幹事辦理該股事宜。

未設總幹事之各股，得由該科主任指定幹事一人，主持一股應辦事宜。

錄事分司繕寫及剪報等事宜。

第十條 本會應辦一切事務，由常務委員或書記長按其性質分交各科及書記長辦公室各股辦理之。

第十一條 各科及書記長辦公室事務有關聯者，書記長得指交任何一科室辦理，由各該主管人員會商辦法。

：倘意見不一致時，應請常務委員書記長裁奪。

第十二條 各科應提會議案件，由常務委員提出之。

第十三條 本會派遣指導監選調查視察及其他一應人員，由常務委員指派之。

第十四條 各科遇有工作繁多職員不敷支配時，由書記長或常務委員臨時調用他科職員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會處理文件之手續如左：

甲·來文除密件外，概由收文員拆封，用送文簿填明件數，黏面摘要，註明日期，編列號數，依次登錄總收文簿，送書記長常務委員分配，發交收文員分送書記長辦公室或各科辦理。

乙·書記長辦公室或各科主任接受交辦之事件後

，應分別重要次要，交由各股總幹事幹事及助理幹事辦理，其最重要者，則由主任自行

規 法

處理之。

丙。各職員接到交辦事件，應即擬定稿件，（如遇重要者應先簽註意見，呈由主任或書記長核閱後，再行擬稿）遞送主任簽核，經主任書記長常務委員核閱後發還原辦科室轉發錄事繕寫，校對無誤，再送監印員用印，（如係呈文再請常務委員核閱蓋章）交發文員將事由登記，編定號數，立即封發，發後將原稿連同來文交管卷員，分別類目登記歸檔，以備檢查。

丁。特殊秘密事件，由常務委員或書記長指定人員辦理之。

第十六條 外來電報由收文員交譯電員翻譯後，送還收文員摘由登記，其餘手續與前條同。

第十七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等字樣者，收文員應即時送常務委員或書記長，不得擅自開拆。

第十八條 凡用本會名義拍發之明密電碼及文件，其底稿須經常務委員簽字，始能編號拍發。

第十九條 職員承辦事件，除一時不能解決者外，須隨到隨辦；對於經辦之文件事務，並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條 擬稿簿分紅白兩色；緊急或重要之稿件，登記於紅色之擬稿簿；其餘概登記於白色之擬稿簿。

第二十一條 本會各項稿件，自擬辦核閱以及繕校蓋印，均應簽名或蓋章，以昭慎重。

第二十二條 擬稿時如有關係舊卷者，必須檢齊卷件，隨稿送閱。

第二十三條 各職員所擬稿件，如認為不完善者，主任人員得指示意見，發還重擬。

第二十四條 檢閱已經歸檔之文件，須填具吊卷單，並簽字於單上，向歸檔室調取；送還時，再將原單註銷，以完手續。

第二十五條 凡收到書籍刊物經收文員登記後，送由書記長常務委員處置或交保管員分類登記保存之。

第二十六條 凡發出各種文件印刷品統交發文員寄發之。

第二十七條 剪貼報紙須將每日各種報紙，選其重要之法令條例論著及新聞等，於翌日分類剪貼，註明日期，以便查考。

第二十八條 本會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及其他例假日外，規定每日八小時，起訖時間，由委員會斟酌氣候，隨時決定，遇必要時，得變更或延長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職員每日須按時簽到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三十條 本會職員請假應依下列各項辦理：

(1) 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請假，在一日以內者，由各科主任核准；

(2) 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請假，在一日以上者，須遞陳主任書記長核准，三日以上者，須遞陳常務委員核准；

(3) 主任請假在一日以內者，由書記長核准，一日以上者，由常務委員核准；

(4) 書記長請假，由常務委員核准之；

(5) 請假須填具請假單；

(6) 請假在三日以上者，並須請人代理。

第三十一條 本會職員請假，未經核准，即擅行離席，及請假逾期，並未續假經准而仍不到者，以曠職論。

第三十二條 本會職員在一週內遲到或早退四次者，以曠職一日論；曠職在一日以上者，除申誠外，并按月扣薪，繼續至五日以上者免職。

第三十三條 職員請假遲到早退及曠職，每週由各科室統

計填表，送書記長彙核，每月公佈一次。

第三十四條 本會職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有下列情事：

(1) 擅離席次；

(2) 隨意談笑；

(3) 在辦公室會客。

第三十五條 本會職員會客時間，定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每次會客時間，不得過十五分鐘；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本會職員每日工作完畢時，須填寫工作日記，記明工作，於散值前送交各該股總幹事，彙送主任核閱。

第三十七條 各科每週須將一週內工作，填具詳細報告，彙送書記長核閱留交書記長辦公室，備編本會每月工作報告。

第三十八條 本會職員如有特別使命出外工作，或赴各地指導監選視察檢閱及調查者，須作詳細報告，以憑查閱核辦。

第三十九條 本會職員因公出差時，須向主任或總幹事聲明緣由，並填單報告書記長備查。

第四十條 本會各科得舉行科務會議，由各該科主任召集

之，各股亦得召集股務會議，由各該股總幹事召集之，未設總幹事之股，由各該科主任或各該股領股幹事召集之。

第四十一條 科務會議，股務會議，應議事件分列如下：

甲。科務會議：

- (1) 報告事項；
- (2) 常務委員書記長及科主任交議事項；
- (3) 各股提議或職員提議事項；
- (4) 下級呈請重要事項；
- (5) 其他事項。

乙。股務會議：

- (1) 報告；
- (2) 科主任或總幹事交議事項；
- (3) 職員提議事項；
- (4) 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科務會議，全科助理幹事以上職員，均須出席，股務會議，以股內職員為限。

第四十三條 科務會議議決案，主任有最後處決之權，總幹事對於股務會議，其權限同。

第四十四條 書記長辦公室及各科每日設值日員一人，由

各該科總幹事以下之工作人員輪流擔任之，各股有特殊情形者須設股值日員，由各該股工作人員輪流擔任之，參加股值日者，不必擔任科值日。

第四十五條 值日員於每日上午八時上值，下午九時退值，遇必要時得隨時延長，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會所有出入款項，須逐日詳細登記，並將支款及購置憑單編號黏存，由會計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製前月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黏存簿，送由總幹事主任書記長常務委員核閱。

第四十七條 會計以本會每日辦公時間為支付時間，逾時概不支付。

第四十八條 會計應於每月月終，將該月份內代徵所得捐，編製清單，連同原有單據，送書記長常務委員審核。

第四十九條 本會出差人員之川旅費報銷，須經常務委員或書記長之核准，方得核銷，其報銷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條 本會應用物件，事務股總幹事須每兩週調查各商店販賣價格一次。

第五十一條 事務股所有購置，其一次支出銀數在二十元

以下者，由該股總幹事核定，二十元以上者，由主任或書記長核定，五十元以上者，由常務委員核定，二百元以上者，提會核定之。

第五十二條 關於會內特別購置及修繕等事項，由事務股擬具意見書，送請主任審核，轉送書記長常務委員核定後辦理。

第五十三條 所有修繕事項，其經費在十元以上者，應於修繕後，填具報告表，送主任書記長常務委員核閱。

第五十四條 事務員之職務分配，以一人司銀錢之出納，一人司賬目登記，每一單據必須經該股總幹事核閱簽字，交司出納者付款後，再由司賬者登記。

第五十五條 司出納者及司賬者每日作一結算，對核餘存

現金，送該股總幹事核查。

第五十六條 事務應備領物簿，分送各科室，凡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須於簿上填明物品種類數目，并經主任簽核蓋章後，方得領用。

第五十七條 本會場所佈置及衛生消防等事宜，由事務股督率勤工辦理之。

第五十八條 本會勤工每星期舉行訓話一次，由事務股職員輪流訓導之。

第五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決修正之。

第六十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四屆監察委員會會議規程

一、本規程遵照總章第四十八條及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規定之。

一、本會會議，定每星期開會一次，於星期三下午二時舉行。

一、會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候補委員得列

席會議，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遞補一人，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一、會議議案，以出席委員，或出席委員及有臨時表決權之候補委員過半數之通過為可決。

一、常務委員為會議時之主席，如常務委員缺席時，由委

員中互推一人任之。

一、本會緊要案件，須提交會議討論，餘由常務委員負責辦理。

一、各種提案，須於開會前二日，提交常務委員編入議事日程。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四屆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本細則根據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公佈施行之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之。

一、常務委員主持會中事務。

一、本會設秘書一人，文書幹事，稽核幹事，審查幹事各一人，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

一、秘書承常務委員之命，襄理會內一切事務。

一、文書幹事之承辦事項如左：

1. 撰擬文電稿件；

2. 擬編工作計劃；

3. 編造工作報告；

4. 辦理繕寫收發及保管印信等事宜。

一、稽核幹事之承辦事項如左：

一、委員不得無故缺席會議，如有事故不能出席時，須先期通知本會。

一、委員缺席，不得派人代表。

一、本規程經本會會議議決通過施行。

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會議修正之。

1. 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2. 稽核省執行委員會之財政收支；

3. 稽核下級黨部之財政收支；

4. 編造本會預算。

一、審查幹事之承辦事項如左：

1. 審查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案件；

2. 審查省執行委員會會議錄及工作報告；

3. 審查各縣及直屬區之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之會議錄及工作報告。

議錄及工作報告。

一、秘書幹事皆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一切事務；但秘書於執行職務時，得指揮幹事。

一、本會行文，由常務委員簽名後蓋印發行。

- 一、收到文件，由收發摘要登錄，送交常務委員或秘書核閱，再行分發各幹事辦理。
- 一、本會辦公時間，除例假日外，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遇必要時得酌量變更之。
- 一、每日下午一時至三時為會客時間，此外不得招待來賓。

- ：惟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 一、秘書幹事請假一日以上，須先期呈請常務委員核准，三日以上者，須先期呈請常務委員派人代理；助理幹事及錄事請假由秘書酌量辦理。
- 一、本細則經會議通過施行。
- 一、本細則有未盡未妥處，由本會會議修正之。

## 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八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廿七第三屆中央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一六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黨員無故連續二次或於三個月內間斷三次不出席

於所屬區分部黨員大會者，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連續二次（或

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間斷三次）不出席

**第二條**

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并希於下次會議準時出席為荷。

黨員接到詰問書後，并無答復，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或在六個月內曾經詰問二次而又發生無故不出席情事者，即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警告。警告書式分甲乙兩種（箋首註明警告二字）

（甲）

○○○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連續三次不出席應請注意本黨紀律限函到五日內申述缺席理由並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為要

(乙)

○○○同志

同志曾於○○月○○日受詰問二次現于○月○日第○

次黨員大會又無故不出席應請注意本黨紀律限函到五日內申述缺席理由并盼於下次大會準時為要前項警告執行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呈由區執行委員會分別轉送區監察委員及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三條

黨員接到警告書後，並無答復，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或在一年以內，曾經警告二次而又發生無故不出席情事者，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即開具事實，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轉送區監察委員審查，予以

第四條

一定期間停止黨權之處分。區分部奉到上級黨部停止該黨員黨權決定書後，即宣告停止其黨權，並通知該黨員。通知書式如左（箋首註明停止黨權通知書）○○○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連續四次不出席茲奉上級黨部決定自本日起停止黨權○○特此通告

第五條

前項停止黨權處分執行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黨員於停止黨權期滿後，仍未向所屬區分部報告，亦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者，即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未考入學校之處理辦法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一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凡中央資助國內升學經審查合格之黨員，其未考入學校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凡審查合格之升學黨員其入學期限，准自二十年秋季始，展期一年。除經特別許可者外，如逾期不能考入所指定之學校者，取消其資助資格。
- 三。凡審查合格之升學黨員，考入國立省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與高級中學者，照給資助

##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十月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根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九人，根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六條之規定，除中央三部部長及教育部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五人，由中央訓練部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會以審查左列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之資格為任務：

- 一。國立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
- 二。國立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

費。

- 四。凡入前項所規定之大學試讀，或為特別生者，准照給資助費。
- 五。試讀或特別生之期間，定一年為限，逾期不能補為正式學生者，取消其資助資格。
- 六。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第四條 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輪流值日，處理日常事務。

-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審查主任一人，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由中央訓練部調用之。

- 第七條 經本會審查或登記合格之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由本會分別發給合格證書。

-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公文摘要

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一一二號

為奉中央通告黨員大會遲到以無故缺席論轉令知照由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第二〇七三九號開：「案據中央政治學校直屬區執行委員會呈為黨員遲到黨員大會，是否應予以相當處分，請鑒核等情到會，當經移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提出第六十四次常會討論，以黨的基本組織在區分部，故區分部之黨員大會能否開成與推進黨務之效能，煞有關係，素來每因黨員出席時遲到者甚多，以致流會者往往有之，若不定一種制裁方法，則下級黨部必不能收緊張之効，并即決議無故遲到以缺席論等議在案，自應照辦。事關通案，除指令外，特通告各該黨部知照，并轉飭所屬黨部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黨部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組字第一一二號（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為奉中央通告恢復阜寧縣黨員卞育東黨籍轉令知照由

令各縣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第二〇三六二號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准移送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阜寧縣黨員卞育東開除黨籍一年，現已期滿，請予恢復等情，經第六十四次常會決議准予恢復，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業經本會第一六三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仰即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函外，合行付刊（不另行文）通令週知，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張 強

常務委員 許紹棟

項定榮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組字第一四號（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為奉中央通告處分黨員鄭菊枝等一案轉令知照由

令各縣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第二〇七三六號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先後函送關於處分黨員案四起，計：永遠開除黨籍者，鄭菊枝，開除黨籍者，薛勁安，王杰駿，開除黨籍半年者，張傳薪，唐繼德，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均經本會第一六三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函復並分飭遵照執行外，特列表通告各該黨部一體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並附處分黨員一覽表下會奉此。除分函外，合行附表付刊（不另行文）通令週知，並仰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處分黨員一覽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張強  
許紹棟  
項定榮

附處分黨員一覽表

姓名	黨證字號	案由	呈請之黨部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鄭菊枝	寧字四五九七號	係江蘇警官學校學生在校秘密組織共黨機關勾引學生加入	江蘇省黨部	永遠開除黨籍并由省黨部知會省政府嚴緝
薛勁安	蘇字六四四號	前任漣水縣黨部委員奸匿民婦	同 右	開除黨籍
王在駿	魯字四一七號	庇護土劣受賄有據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同 右
張傳薪	魯字二八〇五號	搗亂工運架陷同志	同 右	開除黨籍半年
唐繼德	魯字二七七五號	同	同 右	同 右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四七號

為奉中央令發修正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仰遵照由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〇九六三號訓令內開：「查區分部為本黨基本組織，而近來各地分部，每因黨員之無故缺席，常致流會，於黨務進行，殊多障礙，茲經本會第一六四次常會決議，將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第二節

三兩條加以修改，俾限制較嚴，以資補救，特檢同修正懲戒條例全文，令仰各該黨部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附發修正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函印附該項修正條例令仰該黨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修正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二一號

令飭將該縣各地保衛團實際情形查明呈復由

爲令遵事：查保衛團爲民衆自衛之武力，安定地方秩序之基礎，本省省政府前經令飭各縣分別組織訓練有案；值茲倭寇日亟，各地盜匪未靖之際，保衛團之組織與宣傳，尤爲切要工作。對於各縣保衛團情形：（一）沿革（二）組織概況，（三）人數及所有槍械數目，（四）經費數額及其來源，（五）分配情形及清剿匪盜能力，（六）軍紀風紀與對民衆之情感，（七）義務保衛團組織經過及其概況，（八）辦理困難情形及改進意見，本會均應明瞭，便對全省保甲宣傳工作得以訂定較切實之計劃，作進一步之指導，爲此合行通令各縣，將各該縣保衛團狀況，依上列八項子目，於文到十日內詳實查明具報本會（報告文字仿杭州民國日報各縣特約通訊格式），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備查爲要！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二二號（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准省政府函送浙江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仰遵照廣爲宣傳由

令各縣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案准

浙江省政府公函秘字第九〇三〇號開：「查鴉片之害，人所共知，而其代用品如紅丸，嗎啡，高根，海洛因等，爲禍尤烈，自非嚴刑峻法，不足以資懲儆。前奉

國民政府頒布禁烟法，其科刑即較新刑法爲重，惟默察現時情形，似該法所規定，猶不足以使宵小惕懼，本政府爲尅期肅清毒品起見，擬定浙江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其中對於栽種或販賣及運輸罌粟或其他毒品種子暨公務員之包庇受賄縱容等等，均特別處以重刑，業經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暫准備案，並經本政府委員會第四三四次會議議決是項條例施行期間擬暫定爲一年，自二十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分別函請高等法院暨令飭民政廳轉行所屬一體遵辦在案。現在施行期滿，深恐一般民衆未盡明瞭，除撰具佈告令發各縣市政府分頭張貼外，相應抄錄原條例函請

貴委員會查照，轉飭各縣黨部分行各區黨部廣爲宣傳，以期週知。等由，并送浙江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一份過會。合行令仰各級黨部知照，廣爲宣傳爲要！此令！（原條例見附錄類）

許紹棣

常務委員 張強

項定榮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宣字第三三二號

令發黨員定閱浙江黨務辦法及定閱單仰翻印轉發由

爲令發事：查本會編印之浙江黨務旬刊，向祇頒發各級黨部，並不發售；茲爲普及並便利各地黨員閱讀起見，特訂定「黨員定閱浙江黨務辦法」，合行檢同該項辦法及定閱單各一份，隨令頒發，仰即查收翻印分發所屬黨員週知爲要！此令。

計發 黨員定閱浙江黨務辦法及定閱單一份(見後)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宣字第三五號

仰注意簡易時事宣傳於所在地廣設壁報並多派員作口頭宣傳隨時與當地民衆教育館商洽辦

理由

爲令遵事：案查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案關於本省今後一年黨務工作計劃案內曾有縣以下各級黨部應注意簡易之時事宣傳，於所在地廣設壁報，并多派員作口頭宣傳，隨時與當地民衆教育館講演部商洽辦理之規定；當茲民智未開之時，實爲當前亟務，查本省人民素日對於時事絕少注意，弊之所及，使政治意識，民族觀念俱無由喚起，而人民對國家之責務，亦無由明瞭，其所以致此，一由於爲數千年專制惡習所錮縛而不能自脫，一則由於識字者僅佔全人口之最少數，各種報紙刊物，因民衆知識程度之低下與交通不便，未能普遍，即本黨積極喚起民衆之各項宣傳，亦因之積滯迂緩，未能廣播深入。欲求補救之術，一在努力識字運動，使文盲日較減少，一在適應人民程度，廣設淺白簡短之壁報及多派員口頭講演以作簡易之時事宣傳；惟斯事體大，本黨黨部黨員數量無多，效力未宏，自應遵照大會決議，隨時與當地民衆教育館講演部商洽辦理。爲此令行通令各縣，并轉飭所屬，務須迅行遵照大會決議，妥爲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四〇號

令發調查各地迷信及不良風俗習慣項目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查迷信及不良風俗習慣，影響所及，關係民族精神之消長，民族意識之興替。按其本質，既無理智而違反科學之信仰，且爲愚惰苟且墮落的民族惡德之總匯，際茲厲行訓政建設之時，依照

總理「革命先革心」之遺教，對於破除迷信及改革不良風俗習慣，實屬刻不容緩。惟各地情形容有不同，應破除之對象與破除方法未可一概，本會爲明瞭各地迷信及不良風俗習慣實況，以資策謀破除改革方法，分期分區作持續之宣傳起見，特製定浙江省縣以下各級黨部調查各地迷信及不良風俗習慣項目，令頒調查具報，各縣務須明瞭其重要，依據項目，以勤恆之意志，作持續翔實之調查，依類依事爲有系統且詳盡之紀載。其或項目未能盡包爲各縣所特有者，更應詳盡敘述，使首尾畢具，庶能明其真相。如未能一時調查完盡，可將調查所得之一部，先行具報，餘者陸續調查具報，切勿曠時廢日，虛詞搪塞，或掛一漏萬，草率應命，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是項調查項目隨文令發，仰該會即便遵照并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附發浙江省各縣以下各級黨部調查各地迷信及不良風俗習慣項目一份（見前）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訓字第六一號

令發簡易國音字母表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准教育部公函第九三七號內開：「據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呈稱：查推行注音符號，最要緊的是宣傳和訓練，而宣傳最有效的方法，莫過於使民衆常常看見注音符號，訓練最好的方法，莫過於將公私所有的印刷品裏面都附有注音符號讀法，拼法表，照這樣則知識界和一般民衆都隨時隨地有看見與習讀的機會。本會現在製成簡易的國音字母表一種，將注音符號注以國語羅馬字，再注漢字讀音，附加簡單說明，使人們一看就可以明瞭讀法法拼的大概。茲特檢呈印就原表，呈請轉發各機關，各書業，各報館請他們照式製成鋅板或雕刻木版，嗣後無論何種印刷品，凡是裝訂成冊的底頁封面，都必須印上這一張表，零頁單張也希望他們勻出一點地位印上，這樣辦理下去，日子一多，所有印刷品上都存了注音符號，人們接觸的機會多，自然無形中就推行得普遍了。本會管見如此，是否有當，還請核奪辦理等情，查原呈所稱各節，係爲推行注音符號起見，事屬可行，除指令並令行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轄境各書業暨各



報館一體遵照外，相應檢同原表十份，函請查核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並附發簡易的國音字母表十份，自應照辦。除照式製版翻印應用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國音字母表四十份，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簡易的國音字母表四十份（見前）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訓字第七一號

令發中小學黨義課程標準草案仰遵照轉發由

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一七九八一號內開：「查本部中小學黨義課程標準草案，刻經中央決議交本部組織黨義課程研究委員會重行審訂，一面徵集各地黨義教師關於黨義課程意見，以資研究，本部除已着手組織該項委員會從事研究外，特製訂徵集中小學黨義課程意見要目，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要目及中小學黨義課程標準草案一份，令仰該部一併翻印轉發該地成績較著爲中小學校黨義教師，並限其於文到一週內各就該項意見要目儘量發舒關於黨義課程意見，再由該部儘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彙呈本部，以資參考，即仰遵照爲要！」等因，並附發徵集中小學黨義課程意見要目一份，中小學黨義課程標準草案各一份，奉此。除照式翻印分發本省成績較著爲中學黨義教師儘量發揮意見送會彙轉外，合行頒發該項徵集中小學黨義課程意見要目一份，小學黨義課程標準草案一份，仰即轉發該地成績較著之小學黨義教師，按照該項意見要目詳舒意見，彙報候核，並限於文到十日內辦理竣事毋違！此令。

附徵集中小學黨義課程意見要目 份

小學黨義課程標準草案 份（見前）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社 會 調 查

本省社會調查總報告

弁言

查社會調查一項，係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之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第二項，縣及縣以下各級黨部之工作，自中央組織部遵照前項之規定，製頒社會調查綱要到會，即經轉發所屬各縣遵照辦理，並按時具報，藉以考核工作之情形；并以明瞭各地民情風俗習慣，與夫各種物產之產銷，工商事業之興替，以求改善社會組織，而裕人民生計，惟辦理之初，因無軌範可循，工作既多錯誤，又以下級主辦人員之不敷，以致調查不易詳盡，事實上自不能有完善之報告；而辦理時間已久，當日調查所得，或有異於各地現在實際情形之處，一時亦無法補正，均所引憾也，茲以各縣辦理尚需時日，未克定期同告結束，爰將業已呈送到會之各該縣社會調查總報告，分別整理，按照原頒綱要順序，先行分期登載，以供同志之參考，尙希就其所知，時加指正，則尤所引望也。

社會調查綱要

——十八年八月一日中央第二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土地與人口

1. 耕地面積與荒地面積之比較情形。
2. 官荒地畝與民荒地畝之比較情形。
3. 每畝田最高價格最低價格與平均價格。
4. 每畝地最高價格最低價格與平均價格。
5. 湖塘山丘等之最高價格最低價格與平均價格。
6. 公有土地有無營管機關，其狀況何似？
7. 每畝土地過去歲收的情形。
8. 無人納稅之荒地有幾何？
9. 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幾何？
10. 自國民革命軍達到後，有無整理之耕地？
11. 全縣戶籍總數。

二、產業與產品

12. 男女老幼以及壯丁人口總數比較情形。
13. 游民乞丐等之人數。
14. 曾否清查戶口及其方法之概要。
1. 全縣生產力與生產額之統計比較。
2. 全縣之天然富源。
3. 大規模之工商事業。
4. 出產品的名稱種類及產量。
5. 每年輸出數量及銷售場所。

三、交通與建設

1. 車輛及一切運輸情形。
2. 最長度與最寬度之道路及其建築情形。
3. 河道或漁港商港之現狀及浚治的情形。
4. 電話的交通及電報交通的情形。
5. 自國民革命軍達到後，有無新建築及關於河道與馬路之新計劃？

四、農業與農村

1. 灌溉排水用具之設備有無改良？
2. 有無採用西式農具及公共設備？
3. 肥料種類來源及每種每石平均價格。

五、工業與工人

4. 每歲出產佔多數之農產物。
5. 一般農村組織之情形及其特殊現象。
6. 有否實行類似保甲等制度或其他自衛的組織與方法？
7. 有否試行新的生產方法或舉辦農村合作事業？
8. 一般農民之賃租方法。
9. 一年中每畝平均之農產量及繳納租額比較情形。
10. 農忙時期與尋常時期僱農工資之比較。
11. 一般農民借貸之利率及期限方法種類等。

六、商業與商人

1. 全縣較大的工廠及其產品種類製造能力。
  2. 工廠性質及其營業現狀。
  3. 手工業的類別及其盛衰原因和趨勢。
  4. 有無改良各種產品之新計劃。
  5. 一般工人受待遇的各種情形。
  6. 全縣工人總數及有組織之數目。
  7. 失業工人與在業工人之比較。
  8. 勞資雙方的感情如何，有無仲裁機關？
1. 每歲最易銷售之商品種類及名稱。

2. 大部分商品之來源與銷售概況。
  3. 有無關於促進商業之新計劃？
  4. 有無新的商業事業之舉辦及其現狀？
  5. 商人團體有無組織，其組織之情形如何？
  6. 一般商人借貸之利率及期限，方法，種類等情形。
  7. 店員每月工資之最高額與最低額。
- 七，教育與風化
1. 全縣教育機關及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與數目。
  2. 全縣教育經費之籌措與其清理保管等情形。
  3. 關於全縣受過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大學教育或入私塾，義塾者以及成年人識字者等等人數之統計。
  4. 在學青年與失學青年之比例。
  5. 有無公共閱報室，通俗圖書館，公共運動場等及其他各種之設備情形？
  6. 農村教育發展之程度與困難。
  7. 職業教育發展之程度與困難。
  8. 有無實用科學上研究者與發明？
  9. 有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
- 八，社會與公安
10. 青年學生之體育訓練情形。
  11. 一般人民喜信何種宗教，用何種儀式？
  12. 宗教信仰不同者，有無惡感，教民與非教民有無衝突？
  13. 全縣大小廟宇數目及廟產之總額。
  14. 縣中公正紳耆與宿學之士，並舉示姓名及其人格，學問上之特點。
  15. 每年賭風最熾時期及成年男子或婦女賭博者與人口之比例。
  16. 男子或女子嗜酒與吃鴉片者各約佔全人口幾分之幾。
  17. 普通結婚年齡，採用儀式，以及蓄婢，納妾，重養媳或姦淫買賣人口等風氣。
  18. 普通舉行喪殯禮節之繁簡，裔子承繼遺產的習俗，以及待遇寡婦之習慣等情事。
  19. 有無婦女纏足，男子蓄髮等風氣，其人約佔全人口幾分之幾？
  20. 有無迎神賽會或定期演戲等情事？

及各種事業之辦理情形？

2. 人民集會結社之團體性質及其名稱。
3. 人民言論出版等情形。
4. 全縣人民的食料是否足資供應？
5. 有無為人民修養身心之娛樂機關之設置以及其改良情形？
6. 每年有無災荒，何種災最烈，在何季候發生與被害之程度，並有無防止方法？
7. 人民每年死於疾病者，以何種為最多，其原因何在？
8. 民間疾病，有無特別施救法術及素負盛名之醫士？
9. 關於一切公法團體，名稱，組織，經費及其工作情形。
10. 有無民團或其他之捍衛機關，其組織如何，編制如何，人數若干，槍枝總數，經費如何籌措，以及主管之人或機關等情形？
11. 有無秘密性的人民團體，若青紅幫，理教等，其勢力及影響如何？

#### 九，財政與金融

1. 全縣每年財賦繳收總額。

2. 每年忙糶正稅總額及其徵稅方法。

3. 有無預徵情事或其預徵之總額為幾何？
4. 每年地方有無其他各種附加稅之施行，並其名稱，數量與徵收方法？
5. 各種徵稅之計算法，或有無弊端，以及有無有地無糧，有糧無地與不報免徵等事？
6. 全縣金融流通情形及最通行之紙幣名稱。
7. 有無地方或私人發行之兌換券與他種紙幣，其全額若干，信用如何？

#### 十，行政與司法

1. 鄉區之如何畫分及鄉村間行政制度之實況。
2. 行政與司法官吏之賢明與貪污。
3. 懲治盜匪之工作。
4. 懲辦豪劣及共產黨之工作。

### 杭縣社會調查總報告

#### 一．土地與人口

1. 全縣土地（包田地山蕩河川道路）共計一百三十二萬八千八百九十五畝六分四釐六毫四忽（十九年二月調查），計山十七萬九千八百零一畝強，

蕩五萬四千八百廿一畝強，官河道路十六萬五千畝強，統計耕地面積八十八萬九千九百四十八畝，荒地面積三萬九千三百二十五畝。全市面積計三十三萬九千七百五十七畝二分八厘二毫（全市畝計三十一萬二千一百二十畝三分一厘四毫），內計私有土地陳報面積為二十六萬六千二百九十畝零三厘，公有土地陳報面積為六千三百二十畝五分三釐，共計以上土地面積為二十七萬二千六百十二畝五分五厘，不足之數，係陳報尚未完竣之故。

2. 全縣民荒地畝（連山）計一萬一千畝（十九年二月調查），官荒地畝（連山）計二萬四千九百六十畝（十九年二月調查）。

3. 本縣每畝田最高價格約八十元，最低價格約十元，平均價格約四十元。市區每畝田最高價格約一百元，最低價格約二十元，平均價格約六十元。

4. 本縣每畝地最高價格約八十元，最低價格約十元，平均價格約四十元。市區與縣區地價則有天淵之別，市城區與市鄉區之地價亦甚不同，據調查所得，市城區地價每畝最高價格須三萬元，最低

價格亦須三百元，市鄉區地價每畝最高價格約一千元，最低價格約四十元，平均價格約一百元。

5. 本縣湖塘每畝最高價格約二十元，最低價格五元，平均價格約十元。山丘每畝最高價格約四元，最低價格約一元，平均價格約二元。市區湖塘每畝最高價格約一百元，最低價格六十元，平均價格，約八十元。山丘每畝最高價格約一千元，最低價格約十元，平均價格約三十元。

6. 全縣公有土地甚少，概由縣政府營管，市區如湖濱公園，中山公園等處，均由工務局營管，西冷印社現由省政府組織古物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7. 本縣土地過去歲收每畝約收稻一石五斗左右，多則可有二石二三斗，平均每畝可收二石之譜；市區土地每畝可收二擔草米左右。

8. 無人納稅之荒地未有統計，故無從查報。

9. 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約計一萬一千畝。

10. 自國民革命軍達到後，全縣及全市耕地均未經整理。

11. 杭縣戶籍計八萬二千六百另六戶（十七年九月調查），杭市戶籍計九萬三千零十一戶（十八年二

月調查)，合共全縣市爲十七萬五千六百十七戶。

12. 全縣人口計三十九萬零三百五十一人（十七年九月調查），全市人口計四十九萬九千五百另九人；又市內：

普通男女 計四十五萬九千六百二十五人，

公共處所男女 計三萬五千二百九十八人，

船戶男女 計七百另五人，

寺廟僧道男女 計三千七百七十七人，

寄居本市之外國人男女 計一百另四人，

識字人數 計十八萬二千二百七十六人，

合共全縣市人口計八十萬九千六百〇八人；至男女老幼以及壯丁之人數各若干未詳。

13. 本縣市游民乞丐均由公安局分送拱宸橋感化習藝所及武林門頭乞丐留養所收養，計感化所內現收容游民約一百三十八人，乞丐所內現收乞丐約一百九十八人。

14. 全縣戶口曾於十八年二月間舉行調查一次，其調查之區域照警察區域劃分之，全市以市公安局長爲監督，以公安局警務科科長爲坐辦，並另委正

副主任各一員，特務員二人，承監督坐辦之命辦理一切調查事宜；其應調查之項目，分住戶，鋪戶，公共處所，寺廟，船戶，外國人等六種，由特務員分類查填。

## 二、產業與產品

1. 全縣東北沃野平行，稻麥桑麻遍種密植，生產力與生產量之比較相差非遙；東憑錢塘江，南多山嶽，土質多係沙性，宜種棉茶，惟未臻發達，其種植方法，宜應改良；至市區以麥米桑茶等農產爲最多，生產力與生產量之比較無甚差別。

2. 全縣市無特殊的天然富源，惟塵卑山有石礦數處。

3. 本縣大規模之工商事業，在塘棲有縲絲廠三所，在小河有造紙廠一所；至市區內據市政府工商事業登記科由登記所得計資本在一〇〇・〇〇〇元以上者有十五戶，資本自八〇・〇〇〇元至一〇〇・〇〇〇元者有五戶，資本自五〇・〇〇〇元至八〇・〇〇〇元者有十二戶，資本自四〇・〇〇〇元至五〇・〇〇〇元者有十一戶，資本最少者以五〇〇元爲限，全市共計八，七三八戶。又全

市各種工廠商店創立年數在五十年以上者有綢莊二戶，南北貨八戶，米店二戶，醬酒八戶，茶葉號二戶，木行一戶，旅館一戶，中藥十戶，典當四戶。銀樓三戶，扇店二戶，剪刀店四戶，香粉

店一戶，紙傘號三戶，其他一六五戶。  
4. 本縣本市出產品的名稱種類及產量分別列表於後：

一. 全縣農產品每年概況表

名稱	產量
紅茶	一〇〇担
綠茶	一三,〇〇〇担
米	二,〇〇〇,〇〇〇担
枇杷	一,六〇,〇〇〇担
西瓜	一〇〇,〇〇〇担
甘蔗	八〇,〇〇〇擔
梅子	六〇,〇〇〇担
桑葉	三三二,八〇〇擔

二. 全市每年農產品概況表



名	稱	產	量
菜	蔬	二二〇,三三三担	
桑	葉	二五〇,二二担	
米		四〇,八九二担	
藥	材	一七,六四〇担	
魚		二八,四六二担	
麻		二二,六四四担	
棉		一九,一六四担	
芋	薺	五二,六四〇担	
蓮	藕	五,五五六担	
茶	葉	五四四担	
竹	筍	六,一五七担	
麥		三,一四〇担	
玫瑰	花	一,二四二担	

		菱		六八二担	
三・本市農村畜牧每年概況表					
名	稱	產	量		
雞		五二,三八〇隻			
鴨		一,七七〇隻			
豬		七,三五〇頭			
牛		三〇頭			
羊		三,六〇〇頭			
四・本縣農村畜牧每年概況表					
名	稱	產	量		
牛		三五,〇〇〇頭			
馬		二五〇頭			
豬		五〇,〇〇〇頭			
雞		二〇二,九〇〇只			

鴨	六七，七〇〇只
鵝	一四，〇〇〇只

5. 本縣出產品每年輸出上海及海外等處者有紅茶一，〇〇〇擔，綠茶九，〇〇〇擔，枇杷二〇，〇〇〇擔，西瓜九〇，〇〇〇擔，甘蔗五五，〇〇〇擔，梅子四〇，〇〇〇擔；至本市肥絲細絲二種，每年除十分之八供給境內外，十分之二運銷上海，其他各項產物，尙無統計。

### 三·交通與建設

1. 查杭市雖有運河城河及其他河流橫貫市內，然因有壩閘之阻水路，運輸仍感不便。至陸上運輸近來日見便利，除備有各種人力貨車以資運輸外，

茲附列杭州市區十九年一月份各種車輛數目表如左：  
 市民復集資開設運貨汽車行，以爲江干湖墅間往來運送貨物之用。計業經核准者，有江墅，杭州，環球等三家，已經開始營業者有江墅，杭州等二家，合計共有七輛。其他各機關及商舖或有自備運貨汽車以及自備人力大小貨車等，據十八年十二月份車輛統計，市內自用運貨汽車共有二八輛，人力大貨車一〇三輛，人力小貨車六九輛，可見車輛日漸增多，關於運輸情形，當較前益臻便利也。

名 稱	數 量
自用人力車	一六二九
營業人力車	三一八〇
自用腳踏車	二〇一〇

查調會社

營業腳踏車	六〇〇
自用汽車	五五
營業汽車	一三二
人力大貨車	一〇三
人力小貨車	六九
自用運貨汽車	二八
營業運貨汽車	七
人力水車	四七
運水馬車	一〇
小車	二一一
垃圾車	二〇
救火車	二一
三輪腳踏貨車	六
機器腳踏車	二二

營業馬車	三
運水汽車	四

2. 本市道路之最寬者為湖濱路，延齡路，迎紫路，平海路，計寬二四，二八公尺，俱係碎石路面。市內最長道路，為江墅路，計長一六三〇公尺，已成者為三〇一一公尺，係地氈青路面。至本縣最長度與最寬度之道路則有航海路，其幹支各線共長一百四十七里，路基寬二十四尺。杭餘路

長六十三里，寬二十六尺。瓶湖雙路長三十二里，寬十八尺。杭餘線係土路，瓶湖及航海路面均以石子鋪成。此外省道方面以杭長路為最長，計自杭州經瓶窰，上柏，武康，埭溪，吳興，長興，夾浦而至江蘇邊界之父子嶺，計長一四一，四公里。茲將其建築情形列表如下：

杭長公路建築情形一覽表

類	別	建	築	形
路	幅	寬	度	三 十 公 尺
鋪	砌	面	寬	五 公 尺
路	肩	寬	度	一 公 尺
平	坦	面	寬	七 公 尺
曲	線	最	少	半 徑
				五 十 公 尺

路面超過通常水面高度	○. 三 公尺	
最大縱坡度	百分之四	
路堤之斜坡度	1:1 $\frac{1}{9}$ 乃至 1:2	
路坎之斜坡度	堅石 4:1, 軟石 2:1, 土 1:1	
豎曲線之最小半徑	一 百 公尺	
路旁線水明溝	形狀	□ 形
	大小	深 0.7 公尺 闊 上口 1 公尺 底 0.7 公尺
路面	種類	碎 石
	厚度	二 十 公 尺
路 基	種類	泥 土 或 加 石 塊
	厚度	泥土填 1—2 公尺 不等 加塊石約十五公分
涵 洞	種類	有管形有拱形有三合土製有鐵製
	大小	徑 12, 14, 18, 20, 24, 28, 30, 36, 42, 48, 54, 60, 及二公尺三尺拱洞

橋	梁	種類	三合土架橋。平橋鋼桁橋及舊石橋改建者
		寬度	五公尺半
		長度	有三,四,五,六,八,十,十二,十八,.....八十公尺等

3. 本縣河流有：

- 一. 錢塘江 自富陽入境，東流至翁家埠而入海寧。
- 二. 苕溪 自餘杭縣入境，北流至勞家陡門與德清，武康分界。
- 三. 南渠河 自餘杭入境，東流至歸錦橋與下塘河會合。
- 四. 塘河 自良山門承城河之水北流至施家堰而入海甯。
- 五. 新開運河 自北新橋受下塘河之水北流至五

里牌與德清縣分界。  
 六. 下塘河 自杭州市入境，至奉口陡門與苕溪相會合。

以上除錢江外，均可灌溉田畝，其上塘河一段，前經浙西水利議事會暨水利局加工修濬，業已於十七年竣工矣。此外各支河及狹小浦道隨時由縣府函請水利議事會撥款補助疏濬，以利農田，而便交通。此係縣境內大概情形，至市區河流概況另列表於后：

杭 州 市 河 流 概 況 表						
名稱	長公尺	闊公尺	起訖	交通情形	備註	
錢塘江	25000	1000 11700	六和塔至九堡	繁	市區內一段	

西 湖	3100	2500	省城之西面積 萬畝	同	
流 福 溝	1200	1—7	西湖學士塔至 孔廟	無	暗溝入運司 河
環 帶 溝	277	1—4	湧金門外之拱 福橋至杜子橋	全	全
太 平 溝	780	1—8	三橋址至金波 三橋	簡	行宮前至金波 橋為暗溝入
湧金門水	656	5—7.7	西湖湧金門至 安定橋	，，	入 西 河
運 司 河	924	4.1—11	孔廟至三橋址	無	入太平溝西 河
西 河	3166	5.6—74	三橋址至忠正 三橋	三橋址至學士橋 三路有交通	入 中 河
西 河	544	2.5—51	八字橋至衆安 橋	無	入 小 河
西 河	735	4.7—67	迴龍橋至貫橋	簡	入 小 河
小 河	4416	4.1—11.7	宗官橋至洗馬 橋	尙 繁	入 中 河
小 河	328	6.0—10.3	胭脂橋至梅東 高橋	簡	入 中 河
中 河	7715	8.0—13.0	鳳山門外回駕橋至 武林門外清河開	繁	分入貼沙河 上塘河
上 河	4092	38—13.7	斷河頭至坝子水 門	繁	入貼沙河
橫 河	765	6.7—14.1	貼沙河入慶春 水門至上河	，，	中有新填入 上河



新開橫河	718	12.0—18.2	梅家橋至新橫河橋	尙繁	中有梅溪壩入上河
裏橫河	722	51.—7.8	中河經過軍橋至候湖門	淤塞	入貼沙河
賽西湖河	851	1.2—10.6	茅娘井至烏龜尾橋	，	茅山河故道
龍山河	4450	7.1—10.6	興家橋至大通橋	繁	中有龍山開入錢塘江
貼沙河	9945	9.2—88.0	跨步橋沿城至豬圈壩	尙繁	分入橫河備塘河上塘河
西溪	2940	7.1—38.4	古蕩至八字橋	，	市區內一段分下西湖
官塘河	3680	13.	古星橋至曾安橋	繁	市區內一段入新開運河
餘杭塘河	2600	5.3—18.6	慶隆橋至賣魚橋	，	市區內一段入下塘河
餘杭塘河	920	13.5	湖江橋至烏盆橋	簡	入下湖河
新開運河	3930	29.1—79.0	北新橋至柱子橋	繁	市區內一段河通江蘇
下塘河	6660 3700	2.6—29.1 3.6—33.4	石函閘至北新橋壩 聖地閘至新河壩	尙繁	一名下湖河入新開運河
上塘河	7560 3850	202—51.0 26.4—23.6	施家橋至高亭壩 虎渡橋至東新橋	繁	市區內一段通嘉興
借塘河	8000	15.7—14.3	太平橋板橋壩 橫塘之楊家橋	尙繁	通海寧

查本市河流其在市區內者甚短，關於濬治情形，

概由市工務局隨時舉行之。

4. 本縣塘棲鎮有電話公司一，用戶約二百餘；臨平，瓶窰二鎮設有長途電話，通吳興，嘉興等處；總電報局設在杭州市，臨平滬杭鐵路車站又分設有電報室；此外全市各處既有電話設備，復有省政府建設廳所設之長途電話局，通達本省各縣及南京，無錫等處。

5. 自國民革命軍到達後之新建築及計劃：

一. 本市關於現在之建築物約有左列幾端：

(a) 改建馬路——1. 東街路。2. 江墅路。3. 茅廊路。4. 新民路一部分。5. 慶春路。6. 南山路一部分。7. 坦白路。8. 白公路。9. 北山路。10. 蘇公路。11. 葛嶺山脚路

(b) 改建橋梁——1. 開元橋。2. 荐橋。3. 泗水芳橋。4. 聯橋。5. 歸錦橋

(c) 新建水泥人行路——計有二四四七四平方公尺

(d) 新建水塔——1. 東河坊水塔。2. 橫河橋水塔

(e) 新建水閘——1. 石涵閘。2. 潤水閘。

3. 聖塘閘。4. 清河閘

(f) 公共場所——1. 中山紀念塔。2. 兒童遊戲場。3. 公眾運動場。4. 湖濱公園欄杆及電燈柱。5. 北山路電燈柱

二. 本市關於將來之新計劃約有左列幾端：

(a) 分區設計 杭州市以杭縣之城區，江干，西湖，會堡，皋塘，湖墅六區為市區域，計面積三十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市畝，擬採取各國最近都市分區制度，將全市劃分為商業，工業，碼頭，農業，行政，教育，住宅，風景，森林九區，以舊城區及湖墅，拱宸橋沿街一帶為商業區，拱宸橋西岸及江干開口為工業區，沿錢塘江一帶為碼頭區，寬橋附近為農業區，艮山門車站為中心直徑一十公尺之圓週為行政區，浙江大學所在地一千公尺見方為教育區，松木塢，青石橋及上塘河一帶為住宅區，新市場及西湖一帶為風景區，西湖西南山林為森林區。各區均設交通中心連絡幹綫，以利交通。又滬杭甬鐵路直穿市之中心，兩相交又於通車俱感未便，擬將南

星橋至拱宸橋寬橋一段鐵路，移建碼頭區工業區之間，以利運輸。

(b) 街道寬度設計 前省會警察廳將舊街巷名稱列為四等，一等寬八，五三公尺（二十八呎），二等寬七，〇一公尺（二十三呎），三等寬五，六四公尺（十八呎半），四等寬

四，二七公尺（十四呎），公弄寬三，〇五公尺（十呎），以作簽限拆讓之根據，惟與今日交通情形未盡適宜。茲將全市街路寬度參酌歐美都市規劃定每邊人行路居車路之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茲為便利市政之建設起見，規定各區街路寬度分別列表如左：

甲·工商業區教育區行政區碼頭區

等級	車路	人行路	草地及停車場	總寬度
一等路	二五，五公尺	九，〇公尺	六，〇公尺	四一，五公尺
二等路	一五，五	七，〇	二，五	二五，〇
三等路	一〇，〇	六，〇		一六，〇
四等路	七，五	五，〇		一二，五
五等路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乙·風景區森林區農業區

等級	車路	人行路	草地	湖	總寬度

等級	車路	人行路	車地	總寬度	
一等路	一三,五公尺	三,〇公尺	一九,〇公尺		三五,五公尺
二等路甲	一〇,〇	三,〇	六,五	〇,五	二〇,〇
二等路乙	一〇,〇	三,〇	七,〇		二〇,〇
二等路丙	七,五	三,〇	九,五		二〇,〇
二等路丁	七,五	四,五	七,五	〇,五	二〇,〇
三等路	七,五	三,〇	四,〇		一四,五
四等路	五,〇	三,〇	三,〇		一一,〇
五等路	二,五	二,五			五,〇
六等路					三,〇

丙・住宅區（比區之園林大道與風景區之一等路同）

四等路	五, 〇	二, 五	一, 五	九, 〇
丁。公弄				
弄別	車	人	寬	度
總弄			五, 〇公尺	
支弄			三, 〇	

(c) 整理城區街路設計 現擬拆去城垣，完成環城一等路，并沿中河直貫南北，新開一等路橫連東西，於上城，中城，下城分貫三條二等路。是項整理街路系統，計有一等路一八八二〇公尺，二等路九七〇〇公尺，三等路三一二七〇公尺，四等路四八一四〇公尺，五等路五二八七〇公尺，并定五年內將主要街路一一放寬，改建為地瀝青路，每年約需建築一萬公尺。至本縣最近擬設立公廁二十所，臨平，塘棲，瓶窰，小菜場三所，其餘三墩，留下，喬司三小菜場，尚在計劃進行中。關於修治河道及造路均已計劃就緒，

#### 四·農業與農村

候次第提交本縣行政會議，政務會議暨建設委員會詳細討論決議後再行舉辦。

1. 本縣對於灌溉排水用具雖未改良，但最近浙江省電氣公司預備利用電氣以資灌溉排水，未知能否見諸事實也。

2. 採用西式農具尙屬鮮見，而公共設備如小菜場，垃圾桶，公坑等等，除本市業已普遍置備外，在本縣各大鄉鎮亦間或有之。

3. 本縣市肥料計：一。人糞每擔平均價格一角，二。人造肥料每百磅平均四元二角，三。柴草灰每籮約洋乙角二分，四。猪牛骨灰價值不一，五。

猪狗糞亦同。以上除二項大都來自德國外，其餘各種均取諸境內。

4. 本縣農產物以稻爲主，佔全縣農產物十分之六；桑麻次之，約佔十分之一；水菓類又次之，約佔十分之一。計每年產量蔬菜約有三三〇，三三三担，桑葉約有二五〇，〇二二担，葶薺約有五二，六四〇担，米約有四〇，八九二担。

5. 杭縣的農村結合，分宗族的結合和生活的結合兩種，除城東皋塘區一帶係以職業相結合外，其餘各村雖間有雜居者，而大都係同姓結合者爲多。

6. 本縣各區已有類似保甲等制度之保衛團的組織，其方法由村里委員會就附近之村民中健強者爲團丁，並呈准縣政府立案後方准成立，本市亦有同樣的組織。

7. 本縣尙無新的生產方法，農村合作事業正由縣政

府派員赴各鄉指導，至農村合作事業現已成立者計有七十餘所。

8. 一般農民之賃租方法，即佃農須向業主出立租票，方得佃種，至收穫復視收成之多寡定繳租之額數。

9. 一年中每畝平均之農產量，以穀論，豐年約收五石，荒年無定，計繳交業主約佔百分之三七，繳交農民協會之費及特別捐等約佔百分之十。

10. 尋常時期雇農工資每日約三四角，農忙時期雇農工資每日約五六角。

11. 一般農民借貸利率約月息一分八釐，此係鄉間向資產階級借貸時情形，至普通均藉典以周轉，利率亦相類似。去年建設廳成立農民銀行籌備處，本年又由農工銀行代行放款，利率約爲月息一分二厘，視平常利率較輕，惟均須抵押品。（未完）

附錄

# 浙江省二十年度識字運動宣傳辦法

- 一、本年度本省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除力求引起識字者及未識字者之注意與動機外，並須注重民衆學校，民衆問字處等識字教育機關之推廣及改進，以期於宣傳後供給民衆之需要。
- 二、宣傳週由各縣市分別於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十四日之期間內擇定一週舉行之，宣傳日由各縣市分別自行擇定日期舉行之。
- 三、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於前條規定之宣傳週期間內擔任下列各項工作：
  1. 根據本省普及民衆學校教育計劃大綱及現狀宣傳；
  2. 舉行關於識字教育之學術講演；
  3. 勸募推廣民衆學校經費。
- 四、各縣市暨各區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於各該縣市宣傳週及宣傳日期間應辦理下列各事項：
  1. 根據浙江省普及民衆學校教育計劃大綱及各該縣市暨區普及識字教育之計劃及現狀宣傳；
  2. 勸募推廣民衆學校經費；
  3. 鼓勵地方團體機關及私人設立民衆學校，民衆問字處及其他識字教育之設施；
  4. 爲當地民衆學校招生並酌量分送民衆讀物；
  5. 分函當地報館及新聞社於宣傳期內及前後儘力提倡識字運動。
- 五、各縣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於各該縣市舉行宣傳週及宣傳日時應辦理下列各事項：
  1. 報告各該縣市過去之識字運動情形及進行計劃；
  2. 領導各屬開民衆學校成績展覽會或識字教育展覽會；
  3. 督飭所屬各民衆教育機關同時加緊關於識字運動工作；

4. 通知所屬各圖書館民衆教育館圖書部及書報社等機關同時舉行提倡閱書運動；

5. 如適在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廣播講演時間，須將公共機關之無線電收音機公開，並將講演詞紀錄公佈。

六、本年度識字運動宣傳材料之來源如下：

1. 各縣自行編印之宣傳品；

2. 應用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歷年所頒發之宣傳品；

3. 由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另行編印圖畫，挿圖故事及其他民衆讀物，民衆適用之字彙與指示實施

識字教育方法之小冊分發應用。

七、各教育機關及各學校因參加識字運動宣傳，得停止辦公或停課一日。

八、各縣市於宣傳週及宣傳日結束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將辦理宣傳經過，推廣識字教育設施情形，募得經費數及所編印之宣傳品呈報教育廳備核；

2. 縣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將所募經費，彙送各縣市管理教育經費機關，並將募捐經過與收支情形公告及分函備案。

九、本辦法送請教育廳公佈施行。

## 浙江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鴉片，紅丸，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紅丸或其他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其他毒品之種子者處死刑。

第三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紅丸或其他毒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或其他毒品之種子者處死刑。

第四條 製造鴉片，紅丸及其他毒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首項之罪，其質料，機器，經當場搜獲者處死刑。

第五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鴉片，紅丸或其他毒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其情節輕微者仍依禁烟法處斷。

第六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七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

條例各條之罪或盜換查獲鴉片，紅丸或其他毒品或栽贓誣陷者處死刑。

無權審判而推行科罰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故縱脫逃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條

各禁烟機關緝獲犯本條例之罪者，應即將人犯，毒品或器具移送該管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判，並呈報省政府及高等法院備案；法院或兼理

司法之縣政府接受前項案件後應先詳報省政府及高等法院。

第九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案件，由該管機關判決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准後執行。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前項案件認為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請飭令復審或提審。

第十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十一條

除本條例規定後，仍適用禁烟法刑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後公佈定期施行。

## 日本滿蒙政策之解剖與國人應採之步驟

楊亦周

九月十八日晚，日本軍閥依固定計劃，假造中國軍隊破壞滿鐵路線之事實，乘我不備，侵入遼甯省城，占據各重要機關，槍殺我無辜軍民，更復由朝鮮進兵，佔領吉長各地，蔑視國際公約，不顧正義人道，此實我民族之奇恥大辱，此而不雪，則中華民族，直等於宣告死刑，而無復生存於現世界之資格矣，考此次日兵之蹂躪東北，係由於日本政府所預定，窺其用意，無非欲割裂滿蒙，據為己有，使與朝鮮聯成一片，而貫徹滿蒙大陸政策，此固彼朝野上下數十年來所精心慮慮者，非一朝一夕之事，然在以前，或為國際關係所牽掣，或為其內政所不許，雖陰謀百出，得寸進尺，從未敢大舉侵襲甘冒不韙如今日者，最近乘世界各國恐慌疲憊之機，我國天災內亂交相迭起之際，藉故侵來，此而不爭，則東北非我所有，不僅制我整個中華民族死地，且將引起世界之不幸，故為我民族生存計，為世界和平計，均不得不以最大之決心，以與日抗，茲將日本

滿蒙大陸政策，略為解剖，並附述此次事件之經過，以証明日日本朝野對東北之陰謀，而喚起國民之注意，最後關於應如何應付日本，則縷陳管見，以供國人參考。

### 一、日本滿蒙政策之解剖

日本之進窺滿蒙，係自日俄戰後起，迄今凡二十六年，以鐵道政策為中心，實行奪取礦山，採辦原料，並積極移民，以解決其目前人口與食糧之二大問題，其所指滿蒙之範圍，包括我東北四省，其面積約當日本國土之三倍，為七萬四千餘里，據日人調查，現在人口為二千九百十九萬七千九百二十人，一方里之人口密度，為四百三十六人，全面積人口之收容力，尚可增加七千五百萬人，其可耕地帶，約在日本三倍以上，而既耕之地，尚不足半，工業要素之鐵、石炭等，埋藏極豐，已為日人所據之撫順煤礦，其埋藏量為九億噸，鞍山鐵礦，埋藏量為三億噸，占全中國鐵之埋藏量三分之一，其他各地煤礦為日本所欲得而

未得者，尙所在皆是，主要農產物之大豆，爲三井財閥所壟斷，僅在大連一地，每年輸出約在二百七十萬噸以上，其他農產物與畜產物之輸出，每年達二億海關兩，東北爲天賦寶藏之區，日人所必欲奪爲己有者，其原因即在於此，二十餘年來，日人認滿蒙侵略，爲其國家存立上之必要條件，國民不論其賢愚，政黨無分於朝野，莫不主張傾全力以經營滿蒙，截至最近，移民已百餘萬，——日本人二十萬餘，朝鮮人八十餘萬——投資幾十四億，東北經濟上之實權，固歸其掌握，即政治主權，亦隱爲其所操縱，即無今日事變，東北早晚亦必非我所有，茲更將日本在東北之特殊勢力，與現政府滿蒙政策之內容，及朝野之議論，爲較詳的敘述，俾國人知此次事件之由來，而痛感問題之迫切也。

(一) 日人所謂「滿蒙特殊權益」之內容 日俄戰爭結果，日俄兩方締結披斯茅斯條約，(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 日本獲得俄國在滿蒙之權益，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滿洲善後條約，及其附屬條約，中國政府承認日本繼承俄國在南滿之鐵路及租借地之一切權益，其由「日俄披斯茅斯條約」所獲得者，爲(一) 關東州租借權，(二) 長春以南之鐵道幹支各線及其附屬財產諸權，(三) 屬於鐵

路及爲便利鐵道經營之煤礦，(四) 一基羅邁當得屯駐鐵道守備兵十五名，(五) 中立地帶之設定等，及俄國在南滿所有之一切權利，其由「中日滿洲善後條約及其附屬條約」所獲得者，除承認日本繼承俄國權益外，則爲(一) 東三省十六都市之開放，(二) 安奉線之經營及改築，(三) 鴨綠江採木公司之設立及經營，(四) 朝鮮隣接的國境互惠關稅之設定，(五) 營口奉天及安東等處日本居留地之劃定等，其由「滿洲五案協定」所獲得者，爲(一) 當新民屯法庫門鐵道敷設之際，日本有豫爲商議之權，(二) 滿鐵之營口支線敷設權，(三) 撫順及烟台煤炭之採礦權，(四) 撫順烟台以外之安奉線沿線及關於滿鐵沿線礦山之中日合辦權等，於是日本在南滿經營發展之基，遂以樹立，再則由「中日間島條約」所獲得者，爲(一) 以圖們江爲中韓國境，(二) 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等開設商埠，及日本領事館之設置，(三) 定間島爲雜居區域，准許朝鮮人居住，(四) 雜居地域內朝鮮人所佔有之土地建築物等，中國政府對之，應與中國人之財政同樣保護，(五) 中國政府應敷設吉會鐵路，其開辦時期與日政府商議後定之等，最近間島(指延吉。和龍。汪清三縣)所居住之鮮人，約四十萬，占全滿鮮民之半數，此地

以僻處邊疆之故，國人甚少注意，以致爲日人所經營，然在條約上除允許鮮民雜居外，日本並無任何權利，中國政府遇事退讓，自行放棄權利，以致該地在今日經濟政治實權，幾全入日人掌握，最後則爲中國始終未予承認而日人強行主張之「二十一條」除日人認爲已經無效不計者外，至今彼尙強硬主張者，爲（一）關東州租借期限延長爲九十九年，原來根據，中日善後條約，至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即行滿期，依本案則延期至於民國八十六年（一九九七年）（二）南滿路及安奉線之期限延長爲九十九年，其結果滿鐵交還期限延至二零零二年，安奉延至二零零七年，又原條約之收買權，歸爲無效，（三）土地商租權，即日本國民在南滿各地爲建築各種商工業之房屋，或爲經營農業所必要的土地，有商租之權，其期限爲三十年，有無條件更新之規定，（四）日本人有自由居住往來於南滿洲並從事於商工業之權，（五）在東部蒙古內有與中國國民經營農業及附隨工業之合辦權，（六）南滿牛心台及其他九礦山之試掘及採掘權，（七）關於吉長鐵道之各條約及契約之改訂等，按二十一條爲日人乘歐美各國疲於戰事無暇東顧之際，強迫袁世凱簽訂者，中國政府，始終并未承認，當然無效，至今仍屬懸案，而日人則強行主張

，此次則一舉而欲確定此等非法條款之效力，又關於日本所謂「鐵道利權」者，爲一九一三年十月五日締結關於滿蒙鐵道借款修築之換文，獲得滿蒙五鐵道敷設權，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依滿蒙四鐵道之覺書，完成並修訂前滿蒙五鐵路之契約，前後交付東三省政府金幣二千萬元，至今尙未訂爲條約，亦未敷設線路，而中國方面，吉海線之着手修築，與瀋海線相聯絡，連同打通線，均足以與滿鐵之威脅，日人至今引爲深痛，而不知此爲中國之領土，當然由中國處理也，一九二七年十月十日，張作霖爲大元帥時代，滿鐵總裁山本氏，以威誘兼施之手段，更訂所謂新滿蒙五鐵道契約者，至皇姑屯炸彈爆發，此案遂歸於無效，自東三省交通委員會成立之後，組成滿鐵包圍鐵路網計劃，致日人侵略滿蒙骨幹之南滿鐵路，營業不振，此日人所晝夜不安而必欲得機一逞之由來也。

（二）日本在滿洲之投資 日本對中國投資總額爲二十億元，東北一隅爲十四億，約占對中國投資總額百分之七十五，其內容爲借款投資二億四千萬，法人企業投資額爲十一億四千萬，個人企業爲九千五百萬元，就中尤以滿鐵爲中心之投資爲最多，計鐵道二億七千萬，工場六百五十萬元，港灣施設爲八千三百萬元，撫順工場八百

八十萬元，鞍山製鐵所二千八百萬元，肥料工場五萬元，地方施設一億八千萬元，其他雜施設爲五千一百萬元，其中最大部分，則爲鐵道與礦山。

(三) 現政府之滿蒙大陸政策 日本代表資本家之大政黨，即政友會與民政黨，政友會對滿蒙政策，向主積極，在田中內閣時代，即擬於革命軍北伐之際，一舉而併吞滿蒙，始則出兵山東，阻撓中國之統一，繼則炸死張作霖，以企陷東北於混亂，而爲增兵久據之口實，不意情勢推移，計未得售，田中內閣於以瓦解，至今民政黨之對華外交，猶時爲政友會所攻擊，認爲軟弱無能，蓋該黨所主張者，不僅在維護既得權益，尤在以武力或其他方法奪取新權利也，至民政黨繼田中組閣之後，發表宣言，抨擊政友會，認田中時代之外交政策，爲亂暴政策，高唱對華維持親善關係，以緩和中國方面之反日空氣，於滿蒙則標榜共存共榮主義，同時更聲明絕對擁護既得權益，而着眼於經濟的發展，吾人僅就兩黨外交綱領而言，則政友會之積極政策，其侵略滿蒙以「武力」爲主，且在獲得新權益，以與朝鮮合併，使之同隸屬於日本統治之下，民政黨之消極政策，其侵略滿蒙以「經濟」爲先，祇在維護既得權益，然此僅屬表面，苟吾人更作深刻之研究，即知帝國主義

之榨取殖民地，並無所謂「武力」與「經濟」之分，蓋殖民地之主要目的，或爲獲得市場，或爲取求原料，或爲消納資本，或爲移殖人口，待此種目的有一不達，則無論何時，必以武力繼之，祇有以武力爲前驅或以武力爲後盾之別，在本質上並無差異，觀於此次若槻政府侵佔我東北各地，即可明瞭，幣原之對華外交，口頭上雖有絕妙之辭令，但在事實上則陰謀奸詐，恆有出人意想之外者，兩年以來，如已解決之中日關稅協定，未解決之收回法權問題等，英美各國所能承認之條款，而日本則決然拒絕之，英美各國所不能要求之事項，而日本則公然主張之，更以恐國際環境陷於孤立之故，挑撥離間，無所不用其極，阻礙中國之獨立自由，現若槻內閣成立後，幣原外交更新之說，曾盛傳一時，所謂「滿蒙一元論」者，即滿蒙與中國本部分別看待，中日外交一切以滿蒙利益爲中心，凡與滿蒙利益相違者，則以全力爭之，遇必要時，雖訴諸武力，亦所不惜，滿洲一切問題，必以東北地方當局爲交涉對象，或以利誘，或以力脅，以便於交涉中，取得權益，夫東北各省，爲中國之領土，即在日本，亦所承認，中國領土內之外交問題，當然由中國中央政府處理，此無論從任何方面言，均屬毫無疑問者，乃日本竟如此主張，其用心所在，不

問可知，今年滿鐵總裁更迭時，日政府不派遣富於鐵路學識經驗之人，而任命熟悉中國情形富於外交經驗且與軍部有淵源之內田康哉，使滿鐵總裁介於軍部與外務省之間，融合各方意見，以便相機處理，其用意之深遠，有如此者，當內田任滿鐵總裁之後，現南陸相即發表談話，主張滿蒙強硬論，同時邀請行將赴任之宇垣朝鮮總督，及內田滿鐵總裁，共同協議滿蒙對策，即密訂出兵計劃，藉以壓迫中國，使之就範，以確定其特殊權益，此事是否為現政府所主動，雖不敢言，要必得其同意，則屬毫無疑義，數月以來，東北之事變迭起，鮮人之慘殺我同胞，皆現政府滿蒙大陸政策之反映也。

(四)日人眼中之滿蒙，日本人常謂滿蒙為其「死活利害」關頭，得滿蒙則原料食糧之供給，可以無憂，人口問題，可以解決，抗拒蘇俄，進取中國，以與美國爭霸於太平洋，失去滿蒙，則原料食糧，均無所給，不但無以抗美拒俄，即中日間一旦有事，倘與以經濟封鎖，則不數年必至枯竭以盡，多數日人以此煽惑其民衆，以堅決其奪取滿蒙之心，而為將來之計，奈近年以來，東北當局深知東北邊防，關係於民族生存者，至為重要，規避應付，不遺餘力，自去年七八月後，東京各大新聞，如日日朝日等，

均先後派遣特派員至東北調查，歷述中國方面鐵路計劃之成功，及滿蒙鐵道政策之危險，張大其詞，以感情文字，刺激其國民，直至於今，新聞雜誌，議論騷然，一般神經質之日人，則奔走呼號，皇皇不可終日，而頭腦頑固之軍人，更躍躍欲試，故在其佔領遼吉以前，吾人身居日本者，早已感覺不安也，昨冬日本第五十九次會議席上，滿蒙問題，變為主要論戰，前滿鐵副總裁現政友會代議士松岡洋右氏，於質問幣原時，謂「滿蒙為我國之生命線，其為重大，固不待言，惟滿蒙政策危機，亦從無如今日之甚者，」又前滿鐵社長現貴族院議員某君則謂，「我國領有滿蒙以來，二十餘年未有如今日滿蒙政策之不足不安定者，」以攻擊現政府之無能，又某代議士質問主管大臣之松田拓相，謂「滿蒙問題極形重大化，滿鐵因中國鐵路之壓迫，已陷於空前之減收，如果此種事態，更趨於惡化，而致滿鐵於損失，日本究竟是否有自滿洲退回之意思？」松田答謂「縱有任何損失，日本亦決不能退回，」觀此則知日本之如何重視可以知矣，又當最初時代之滿鐵總裁後藤新平氏，於就職時，曾謂「不出十年之中，果能移民五十萬，（指日本人，非朝鮮人）俄國雖強，亦不能與我妄啓戰端，和戰緩急之制命，將盡操於我掌握中」云云，其當

時就任情由書，曾傳覽於首相西園寺，元帥山縣及外相林等，自此而後，歷任滿鐵總裁均遵守此旨，努力經營，至今日更變本加厲，全國視線盡注射於滿蒙，非至取為己有不可，南陸相所謂「滿洲者帝國之生命線也」一語，不僅可以代表軍人之意見，直可謂描述日本大多數人之心理也

，總上所言，吾人知日本認滿蒙侵奪為其生存上必要之手段，彼嘗引用美國前大總統塔富梯氏之言，以為己辯，塔富梯氏曰，「日本關於國民生存上所必要之食料品，不能生產，而且日本關於維持工業界所必要之原料，亦不能仰給外國，不特如此，其人口以幾何級數的增加率，日在激增，而另一方面，可耕之地，則為狹隘所限制，因此雖在實施世界稀觀之集約的農法，而食糧品缺乏之程度，尚日益深切，故為供給其國民之食糧，而欲維持其產業開發上所必要之原料，日本將其產業範圍，延長至於亞細亞大陸，實為絕對的必要，」此種見解實足代表日本一般官僚資本家之見解，惟是塔氏之言，因為日本片面的宣傳所蒙蔽，以致陷於荒謬，就吾人所知者，日本北海道荒田尚多，均可墾殖，且朝鮮地大物博，諸待經營，即使日本人口再增加二倍，亦無憂食糧之不足，觀於最近數年來，日本米糧之向中國為大宗的輸出，即其明證，故日本謂滿蒙為

其生命線，全然為帝國主義侵奪殖民地之價用口實，不辯自明。

### 一一·由鮮人暴動至遼吉佔領

自去年八九月來，代表官僚資本家之日日及朝日等新聞，盛唱滿蒙鐵道政策危機論，抨擊現政府滿蒙政策之途窮，以煽動其國民，督促其政府，數月以來，東北方面，中日軍民衝突之事件，所以層出不窮者，皆現政府與軍部預定陰謀，藉口中國不能保護日本僑民，以為滿洲出兵之計，萬寶山事件發生後，乘機挑撥中韓感情，以激動鮮人對華人之仇視，同時在朝鮮境內，則強迫鮮人暴動，以慘殺我僑民，致我無辜僑胞死於刀劍之下者數百，而傷者以千計，日本政府反謂事件責任由我負，彼曾盡力保護，不負公法上賠償之責，夫以日本在朝鮮兵力之雄厚，平時秩序之安甯，鮮人決無暴動之可能，乃自平壤暴動發生後，瀾漫全鮮，百數日之久，軍隊警察，均坐視不救，謂非故意指使，誰又能信，自該案發生以迄今日，時逾三月，日政府卸脫其任，故意延宕，使慘案葬埋無聲無息之中，而我被難僑胞之家屬，流離無告，殘存之商民，亦被日本軍警，恐嚇威脅，多數歸國，我國僑民多年所培植之基礎，一旦盡被掃蕩，朝鮮慘案，尚未解決，而謂中村事件發生

，於是日本新聞擴大宣傳，日本政府態度強硬，以此爲進兵之絕對口實，可以一舉而解決所有懸案，急進派軍閥之南陸相，主張尤爲激烈，月前大阪方面之資本家，雖曾推舉代表至參謀部，請求緩和，終歸無效，南陸相以視察陸軍新起事業爲名，親至大阪與各實業家會晤，即爲疏通出兵，一月以來，各師團中散發數萬傳單，以痛罵中國者有之，時時在準備動員者有之，現在演習中之陸軍秋季大操，且以中國爲假想敵而攻擊之，各新聞雜誌一致煽動，政友會亦一再發表聲明書，攻擊現內閣對華政策之軟弱，民政黨亦設置對華委員會，而高唱強硬政策，府縣選舉之時，政民兩黨，以對華政策爲主要演說問題，舉國所喧囂者，幾惟滿洲出兵一事，其爲有作戰之意思與作戰之準備，殆屬無疑，而事後日本聲明，反謂奉天軍隊破壞滿鐵路線，責任應由我負，其狡已極，本月初間參謀部與陸軍省曾電招張學良顧問柴山及關東軍司令部特務機關處長土肥原兩人來日，由參謀部召集最高軍事幹部會議，決定出兵計劃，議畢，土肥原等攜秘令歸藩，佈置一切，同時南陸相迭訪首相若槻，與元老西園寺等，請求諒解，而若槻更以此事專程往訪西園寺，報告政府出兵方針，而此事乃決，當時中日戰爭之說，已普遍日本全國，十月十四日若

槻至大阪時，曾一再開論，謂政府無戰意，但事實自事實，決不能掩盡人之耳目，又無產黨爲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戰爭，特招集會議，發表聲明，卒爲日本警察所干涉，未能自由，余所識之某日本友人，爲反對出兵，幾遭暗殺，至今猶避匿不能出，凡此皆足證明日政府與軍閥事前本計劃與行動，而事後則反謂中國軍隊破壞滿鐵路線，日之軍隊係出於自衛，其爲捏造事實，以爲佔據滿洲口實，已昭然若揭，事變發生之後，中國軍隊，皆採無抵抗主義，以致於二三小時之內，日本軍隊即侵入遼甯城內，即可爲中國軍隊毫無準備之明証，倘如日報所宣傳者，中國軍隊一週前，即有秘令破壞滿鐵路線，何至一無準備，日本新聞竟一致刊載日本軍隊所偽造之干旅秘令，此秘令據日人稱係自北大營火跡中所得者，足爲中國軍隊破壞滿鐵路左證，但吾人觀其照片秘令所燒之跡，僅爲紙邊，而其中所有文字，則絲毫未有燒失，其爲偽造，殆屬甚明，近更宣傳滿鐵爆破之地，血痕三處，係中國軍隊前往炸燬鐵路時，爲日軍所射殺者，更有一地則放置中國軍官之軍械軍帽，其旁又置一中國軍隊之屍體，以備向國際宣傳，而爲將來交涉之根據，中國方面因遼吉已爲日人所佔領，軍官亡命於平津，士卒潰退於各地，對於日人此種捏造證據之



事，勢已無法防抑，且因宣傳機關之不備，不能盡將日本陰謀暴露於國際，誠屬遺憾，但事實自事實，吾人相信終有水落石出之一日，且無論日人如何狡辯，日本軍隊係積極的採取戰鬥行爲，且超越自衛之範圍，侵略中國領土，破壞中國政治獨立乃屬事實，土肥原之任奉天市長，與最近宣傳滿蒙獨立國之事，其爲干涉中國內政，尤爲明證。

### 二、究應如何應付日本

日本此次進據遼吉，既已不顧國際條約，蹂躪中國主權，破壞世界和平，使我爲強有力之國家，爲維護國際公約計，爲保障世界和平計，爲自衛計，至少應肅清此種侵入中國領土之日軍，奈國內變亂頻仍，政不統一，且軍閥所養之士卒，爲數雖多，用之以慘殺同胞，則勇武絕倫，以之抵禦外患，則卑怯無能，此雖大恥，確爲事實，加以財政枯窘，軍械不備，水旱天災，遍於全國，共黨土匪，到處橫行，於此而言戰，實不可能，故爲愛國熱情所驅使而主張宣戰者，其情可嘉，而其事則不能行也。又從來我國對日外交之唯一後盾，即爲實行經濟絕交，惟自第二辰丸事件以來，中國抵制日貨，前後凡九次，其效力皆甚微，試爲列舉如下。

#### 一、基於第二辰丸事件之反日（日本明治四一年）

- 二、基於安奉鐵路改築問題之反日（日本明治四二年）
- 三、基於二十一條要求交涉之反日（民國四年）
- 四、基於山東交涉之反日（民國八年）
- 五、基於收回旅大運動之反日（民國十二年）
- 六、基於五卅慘案之反日（民國十四年）
- 七、基於山東出兵事件之反日（民國十六年）
- 八、基於濟南慘案之反日（民國十七年）
- 九、基於朝鮮慘案之反日（民國二十年）

右所述第一次反日，爲由日船第二辰丸輸武器於澳門，爲日本政府所強迫解決者，當時以廣東自治會爲主體，以廣東香港爲中心，實行最初的排日，結果所給與日本之損失，不過數百萬元，第二安奉鐵路原係日俄戰爭中，日本強行急造之軍用鐵路，其後日本則據爲己有，擬改築廣軌，使與滿鐵聯絡，中國反對，日本則以武力動工，結果引起奉天及南方之排斥日貨運動，終以期間甚短，未能收效，此民國以前之排日運動也，民國以後，自二十一條之要求起，至朝鮮慘案止，前後不下七次，其中除因濟南慘案之反日運動，組織比較完善，時間比較長久外，餘皆爲短期間的感情所鼓盪，待時過境遷，即風消霧散，結果徒爲日人所笑，而日本資本家所受損失，則極爲輕微，且中

國政府一旦因故妥協，對於反日運動，立即與以壓迫，致頻發之反日運動，均未能與日本以重大打擊，其主要原因，為從來反日，無論政府與民衆，均為一時的感情的外交的，而非永久的理智的，科學的，故感情一變，即無持續之決心，吾人今後第一當排除衝動的感情，而下一最大的決心。應為嚴密而永久持續的組織，不僅以排日為解決我們一時的政治外交問題，當以此為解決我們整個民族生存的問題，應趕速引用歐美之資本與人材，以發展國內工業，蓋必如此，而後我方損失，方有代價，必如此而後日本資本家方受重大打擊，不然如從前之排日，徒與本國日貨商民以痛苦，必不能持續永久，余之所以為此說者，並非反對排斥日貨，實行經濟絕交，特以國交不能斷絕，人民反日團體又無嚴密組織，徒有經濟絕交之名，而事實上經濟關係不能斷絕，以之表示民氣則可，以之收抵制日貨之實效，則甚難期望耳，然則吾人果應採取如何步驟，以制服日本帝國主義乎，試就管見所及，分述如左：

(一) 國交關係 依中國自身之實力及國際公約之遵

中日貿易(除香港)及對於日本總貿易之比例日本對於東北貿易及其對於中日貿易總額之百分比

自中國輸出者	由日本輸出者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二九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守，無論如何不能與日本宣戰，其理由至明，無待瑣述，然則吾人果從此含垢忍辱，以拜倒於日本之前，而永為其所踐踏乎，抑尚思集合全國民衆，採取正當手段，以對抗乎，凡此我國民不能不有最後之覺悟，最後之覺悟為何，則「國交斷絕」是也，按國際慣例，兩國外交至於不能維持，而又不能宣戰時，惟有斷絕國交，以待情勢之轉移，俟其危害兩國之障害除去時，再行恢復國交，最近數年來國際上如英俄中俄之斷交，即其顯例，一九二四年之英俄斷交，係因共產黨有煽惑英國軍隊之舉，英國工黨內閣因以瓦解，至麥克唐納再起組閣，始行復交，中俄關係，亦係因共產黨有危害中國政府之陰謀，遂致兩國斷交者，今茲日本軍隊，無端侵佔中國領土虐殺中國軍民，其壓迫危害中國之行動，在國際上實罕其例，是其情勢，較之英俄中俄斷交時，均遠為嚴重，我國政府應即宣布絕交，吾人之理由有三：

(單位日金百萬圓)

一。自經濟上觀之，最近三年中日貿易之狀況如次，

三八四·九	四八三·三	三八六·三	四七一·二	二八三·一	三四七·六
一八	二五	一八	二四	一八	二四
二二二·二	一七九·三	二一六·九	一八九·二	一六五·七	一一三·四
六〇	三七	五七	四〇	五八	三五

由全體觀之，我對日貿易，輸入超過輸出每年自八千萬元，乃至一億萬元，折合國幣，約在二億三千萬元左右，佔日本總輸出約四分之一，其中百分之三五乃至四〇，為東北貿易額，百分之六四乃至六五為中南各部貿易額，日本商品之銷售，以中南各部為多，而原料之採取則以東北為重，如果我們國交斷絕之後，經濟關係，勢將一切停頓，日本所不受影響者，僅為滿洲所已佔據之撫順炭坑，鞍山鐵礦等及其他一部工業上所需要之原料品，但如果東北能強固組織，則如大豆等主要農產物，向來輸出均仰給于三井物產社會，以轉輸於歐美者，我則設法自行直接向歐美輸出，其餘如羊毛等原料，則乘機引用外資，設立工廠，以供給我自身之需要，且東北既為日本原料之供應地，即使能照常採辦，斷絕國交之結果，北中南各部日貨市場一失，則在世界恐慌之際，勢將生產過剩，不出一年，則企業資本家，必不能支持，企業資本家不能支持，必聯帶影響於金融資本家，結果可使日本經濟全般混亂，捲入世界

恐慌之漩渦，同時中國方面所需之工業品，一方面集合全國實業家，與政府聯成一氣，從速引用外資，作大規模之國貨振興策，一方面暫以英德美俄（限於中俄回復邦交後），工業品為代替品，以應一時之急，而為持久之策，於此尤有較為重要之問題，即國交斷絕之後，日本在我國各重要都市所設立之工廠，勢須停辦，乘機亦可將此勢力，一律排除，不然如普通之經濟絕交，僅係由民衆組織，力量薄弱，對此等勢力，則甚難抵制，此種勢力如果存在，則表面上即排除日貨，實質上日本資本家所受影響，亦不甚大，此吾人在經濟上觀察之理由也。

二、自國際環境上觀之，國際聯盟於日軍佔領滿洲之翌日，即提出理事會討論議決雙方撤兵，但中國軍隊係在中國領土以內，徹始徹終，採無抵抗主義，大部軍隊或因日軍襲擊而潰散，或自動的撤至關內，是此次事變完全為日本片面的行動，撤兵勸告，應祇限於日本一方，中國再撤兵，究向何處撤去，祇以日本為強國之故，恐傷其面目

，爲而微弱無力之通告，且附帶條件係在兩國人民生命財產無危險之下，更與日人以口實，最近雖盛傳撤兵已間接規定十月十四日，但日本方面能否承認，尙屬問題，且即使撤兵，而中國領土主權軍民財產生命所受之損失，又如何補償，此後領土主權又如何保障，凡此均屬極嚴重之問題，而非微力的國際聯盟所能解決者也，至若美國雖亦已根據聯盟之邀請，與日本以勸告，但措詞委婉，其力亦微，蓋各國目前因財政經濟的恐慌，均已陷於極端疲憊，更加以與東北之利害關係，不甚迫切，希望主持正義以實力援助，殆不可能，今就滿洲投資最大之四國，表列其投資總額如下，（單位日金千元）

	日本	蘇俄	美國	英國
投資總額	五二〇・七四	四六五・〇一五	三九・五九〇	二六・四〇〇
百分比	七三・二	三三・五	一・九	一・三

由此可知東北之外國投資，除日本佔百分之七三・二外，蘇俄佔百分之二二・五，其餘若美若英，其關係甚淺，欲使之對我國有所贊助，在事實上爲不可能，日本對於國際形勢已分析甚明，其結果不達目的，必不撤兵，故最後之

奮鬥，惟有賴於我國自身，且國交斷絕，爲表示決絕，同時將日人之侵略行爲及其出兵陰謀，以及蹂躪國際公約之事實，盡力向世界宣傳，以冀得到正確公平之輿論，而以輿論制裁日本，不然如與日本直接交涉，已成中日兩國之單獨問題，不能刺激世界的公正輿論，結果非出於屈服，別無他道，此就國際環境上考察，其理由亦至爲明顯也。

（二）促進全國統一反對直接交涉，此次事變所給與吾人之第一刺激，即日本國民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之濃厚，彼皆認爲民族與國家之利益，遠超過於個人或一部分人之利益，彼在平時雖有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階級鬥爭，軍閥官僚與憲政黨之政治鬥爭，財閥與財閥間之利害的衝突，在野黨與執政權的奪取，然一遇對外問題發生，國家利益之所在，立即趨於一致，此種偏狹的國家主義，固屬吾人所不取者，如排除侵略的帝國主義，而着眼於維持其國家之獨立自由，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確屬必不可缺乏之要件，反觀我國國民，個人利益超越一切，遇有國家民族利益及個人利益相抵觸時，則甯可犧牲民族與國家，亦必維持並發展其個人之利益，此乃我民族之大病，亡國之危，將盡在於此，當此民族生存陷於危急之際，必不應再起內變，以自促其生命，而爲帝國主義者張目，此現在政府

當局與全國民衆所應有最低限度之覺悟，尙望全國輿論向此方予以正確之指導，而共同努力抵抗此非正義人道之強權也，再次則在國民政府方面應下一最大決心，於日本承認賠償懲兇謝罪以前，絕對拒絕恢復國交，而不與直接交涉，在東北地方當局方面，應下一最大決心，則無論何時，外交案件，一切聽中央辦理，絕對拒絕與日本爲地方的解決，如果決心犧牲地位，則結局地位必能保全，不然受全國民衆之指摘，結果成爲全國罪人，而遺臭千秋，地位亦終必動搖，同時在國民一方面，當羣起作誓死抗日之運動，監視並指導政府當局，以促成其決心，而免交涉限於失敗，應使政府當局明瞭國民之堅決意志，如不依照國民公意而行，則一轉而爲對內的抗爭，非至達到目的不止，總之此次事件，國內不統一則外交必失敗，一行直接交涉，則外交必失敗，全體國民應善體此意以奮鬥。

(三) 國際公約的運用 此次日本出兵東北，在國際上已違犯一大公約，因此引起全世界之注目，吾人苟善爲運用，亦未嘗不可以制裁日本之野心，三大公約爲何？

其一即「國聯盟約」，一。「戰爭或戰爭之脅威」(第十一條一項)依此項規定，值國際紛爭發生時，得立即請求招集理事會，其意即國與國間戰爭之事迫於目前時，

不問對於聯盟中的任何一國，是否有直接影響，即視爲聯盟全體之利害關係事項，聯盟爲擁護國際和平起見，得採取認爲適當而且有效的處置，一聯盟國認爲有戰爭之脅威而請求招集聯盟理事會時，事務總長不能考慮其理由之不當，須立即招集理事會會議，而與以適當之處置，於此吾人所應證明者，即日本曾採積極的戰鬥行動，而以日本軍隊佔領全滿，彼日本政府聲明日本軍隊因中國軍隊破壞滿鐵路線係出於自衛權之行使，此點應詳爲辯明事實，且其軍事行動，早已超越自衛權之範圍，顯然爲戰鬥的侵略行爲。

二，「領土保全及政治獨立的侵略」(聯盟規約第十條)聯盟國家負(一)聯盟各國的領土保全及不侵略現有程度的政治獨立的消極的義務與(二)對於其他聯盟國之侵略有擁護被侵略國之積極的義務，右理事會認爲侵略或有侵略之脅威，甚至有其危險時，以履行前記義務應採取之手段，通告各聯盟國，於此所謂侵略者，即指對於外國領土包藏野心，及對於其內政希圖干涉，以此爲目的而訴於武力之手段及處置之謂，日本政府雖聲明對滿洲無領土之慾望，但日兵佔領各地，確屬事實，且因占領而更希圖其他權利，以侵犯中國政治的獨立，亦爲事實，決非如日

本政府所主張之一時自衛的性質。

三，「擾亂各國和親之事態」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九條後半）本段各項規定，單爲恐國際和平或以和平爲基礎之各國間之良好的了解，有所擾亂時，聯盟對於理事會或總會提出此項提案，然此限於當事國家間彼此相對均非惡意時，始能適用此款，此次日人之侵略，顯爲單方面的，不僅有戰爭之威脅，且採取戰爭行動，國際聯盟之決議案，均係根據於第十一條二項之規定，與事實不符，我國當局應予以否認。

四，「規約紛爭之處理方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國際紛爭之處理方法，依第十二條規定，處理機關有三，即仲裁裁判，司法的解決，（國際司法裁判所）或聯盟理事會（或總會）等三機關，依據第十三條規定，對於紛爭事件，第一先以外交手段決定，外交交涉失敗，則付之仲裁裁判，或國際司法裁判，如再不能解決時，則以仲裁司法兩方法解決，如再不能即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而交於理事會，最近日本方面以不利於理事會之處理，竭力宣傳理事會應先講求一切和平方法與手段，以期調和兩方之意見，不能遽與以強硬的處置，而謂理事會之精神在和平不在強迫，蓋彼恐理事會強迫撤兵故也。吾人以

爲聯盟是否爲真正消弭戰爭擁護正義人道之機關，是否有解決國際糾紛之能力，當以日軍侵佔滿洲事件爲其試金石，如果畏懼強權，誤信宣傳，是已根本失去聯盟之作用，我國即最後聲明退出，亦所不惜，其二與此案有關係之國際條約，「不戰條約」，不戰條約爲一九二七年法外相白利安氏對於美國之提案，一九二八年四月，米國國務卿凱洛哥氏欲其變爲多方的不戰條約，向各國提議，同年八月二十七日英美法德義日等十五國調印於巴黎，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中俄兩國亦加入，共三十一國，於同日發生效力，此約僅三條，而實質上不外二條，即：

第一條締約國解決國際紛爭，不訴於戰爭，且在此相互關係上，以之爲國家政策的手段的戰爭，從事放棄，而在其各自人民之前，爲嚴肅的宣言。

第二條締約國相互間所起的一切紛議，或紛爭，不問其性質或起因如何，共同相約，不得以平和手段以外的方法處理，或解決。

此約可謂關於各國自動的放棄戰爭的一般條約，一旦紛爭果起，究以如何平和方法解決，設有甘冒不韙而違犯條約者，又如何制裁，此約並無規定，吾人於此，亦惟有希望喚起國際輿論，希望各國以國際信義制裁之而已。

其三爲「九國條約」，所謂九國條約者，即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中·英·美·法·義·荷·比·葡·日等九國調印之條約，其最重要者則爲陸德四原則，即，一·中國之領土保全，二·援助基礎強固的中央政府之確立，三·樹立機會均等主義，四·對於有侵害其他國民權利之危險的種種權之獲得，不能承認，本約第一條第一項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其領土的行政的保全，其第二項所謂「通中國領土者，不僅指中國本部十八省，即東三省蒙古亦包含在內，載在明文，至爲確切，又第七條締約國共同協定無論任何一國，包含有本約所規定之適用問題，且認爲有希望其適用問題，應行討論之事態發生時，無論何時，在關係締約國間，應十分而且毫無隔閡的交涉，此次事件顯然爲日本違犯本約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如日本無占領中國領土之野心，何以不即時撤退其軍隊，如日本無侵犯中國主權之事實，何以有土肥原奉天市長之任命，凡此種種侵略事實，我國政府應迅速以正式公文送達於各關係締約國，乃政府一再遷延，遺誤實多。

其四爲「國際法庭」，於一九二二年第一次開庭於海牙和平宮，正裁判官十四人，預備裁判官四人，現議長爲西班牙人亞爾達米拉，中國裁判官爲王寵惠，日本爲安達峰一

郎，常設國際法庭之權限，係根據聯盟規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分裁判權限，與諮詢問答權限二種，裁判權限爲普通的司法機能，其付託國際法庭之事件，或依據紛爭國之意思，或由預定的某種紛爭事件，遇有此種情形，國際法庭負裁判之義務，再則爲受理理事會或總會之要求，有陳述意見之權能，國際法庭之意見，總會或理事會有採擇的自由，但裁判時的紛爭國家，因參加審議的手續之故，自然有服從國際法庭意見之義務，故亦有其相當之拘束力，自不待言，又凡加入聯盟者共四十餘國，批准任意條款者，有三十四國，其中祇有中國而無日本，是日本以無服從法庭強制制裁之義務，但如總會或理事會有強硬主張時，日本當亦有所忌憚，日本佔領東北事件，如欲由中日兩方合意提出法庭之事爲不可能，如欲歸國際法庭裁判，祇有使國聯理事會或總會提交法庭之一途，惟目前情勢緊迫，事件嚴重，非由理事會或總會採取緊急嚴厲之處置，別無他道。

#### 四·緊急的國際聲明

(一) 二十一條之無效 日本在滿蒙有特殊地位，有確定的利益範圍云云，此爲日本人牢不可破之觀念，且公然以此主張，壓迫中國，對抗世界，仰考其實，彼所強行佔據

之旅順大連，滿鐵撫順等處，至少合法條約之根據，彼所謂滿蒙者，係指東北四省，即退一百萬步而言，滿鐵附屬地帶假定爲其勢力範圍，究與吉林黑龍江何關，更與蒙古何關，竟強謂日本在滿蒙有特殊權益，即中國自身，亦不能自由開發，其野心所在，於此即可完全暴露，况彼所依據者，如日俄波斯茅斯條約，與中日滿洲善後條約及附屬條約，旅順大連至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滿期，南滿鐵路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滿期，安奉線於民國二十二年期滿，均先後應由中國收回，乃日人所藉口者爲根據于二十一條，該項條款，始終未發生條約之効力，按國際上締結條約，有二大要件，其一爲自由意思之合致，其二爲內容不違犯國際公法，此爲國際法上之通說，該條款係在一九一五年歐戰期間，日本乘歐美各國無暇東顧之際，以兵力威迫袁世凱簽訂者，顯然缺乏自由意思合致之要件，且其暴力強迫，既違背國際上之規則慣例，而事後對其違法行爲，又無救濟辦法，其次就該條款之內容言，顯然爲片面的侵害中國領土主權之獨立，而違犯尊重國家主權之基本原則，此就一般國際法上條約成立要件而言，應立即向中外聲明該條款始終未能生效之理由也。其次更就條約効力發生之時期而言，正式條約須待

批准，全權委員調印之後，不過僅屬條約之案文，並不能謂爲條約，如在英日諸君主國家，須經議會之協贊，君主之裁可，然後兩國合意，規定條約發生效力日期，始得爲正式條約，如在民主國家，憲法上有經國會協贊爲必要條件，其理由係恐全權委員不法之合意，而國家因以受不當之危害故也，該條款內容，侵犯我國領土主權之獨立，固不待煩言，當民國四年日本強迫我交涉之時，我國民曾有嚴重激烈之反對表示，雖經袁世凱時代因受威脅而調印，但迄未經國會協贊，是該條款不過祇屬案文，當然無發生効力之餘地，且民國十二年，曾經北京衆議院正式否決，宣布取消，是該條款即案文亦早不存在矣，且更就事實而言，該條款早應消滅，因二十一條在日人強迫簽訂之初，當然認爲整個的，但現在除關於滿洲各地，日人仍在佔據外，其餘條款，在事實上均已無效，此亦爲日人所承認者，夫所謂條約者，當然爲整個的，既有許多條款無形取消，故不能不認做全部自始即未發生效力，十數年來，日本之據滿洲，祇爲實力的佔領，而非依據條約賦予之權利，因此彼之聲明佔領滿蒙，係出於自衛權之行使，乃屬根本錯誤，凡此各點，應由國民政府宣告中外，不然再事延宕，則二十一條即等於默認，其關係之重大，有不可以言



喻者。

(二) 引用國際資本開發滿蒙，日本動輒向世界宣傳，謂日本在蒙滿有特殊地位，已如前所述一若滿蒙開發應為日本所獨佔者，不但世界其他帝國主義者不容染指，即中國自身亦不能在領土內實行主權，自由開發，國際間不明真象，以言滿蒙開發，功在日本，似均已默認其特殊地位者，此實大謬也，日本投資雖號稱十四億，然多數屬於礦山鐵路，在廣漠的東北中，僅居最小部分，絕對不能以此為理由而藉口在滿蒙全部佔有特殊地位，日本每謂滿蒙有日本內地移民二十餘萬，朝鮮移民八十萬，因此唱滿蒙管理論，殊不知中國居民已有三千餘萬，而人民之財產又何啻數十億萬，况領土為中國之領土，主權為中國之主權，不知其何根據而主張如此，年來中國為開發自身之領土，引用外資，不得自由，非先請教於日本，則鐵路不能修，礦山不能開，是日本顯為滿蒙開發之障礙，此而不除，則滿蒙寶藏雖豐，亦不供中國與世界之利用，此時中國方面，應詳擬開發滿蒙計劃，劃述東北現狀，與日本在滿洲之不法地位，公布於全世界，說明在不妨害中國領土主權

## 列強侵略我國邊疆之概況

之範圍內，歡迎國際投資，以期迅速而有效，蓋中國開發自身之領土，當保有此最低限度之自由也。

總之，吾人本上所述，認為目前我國政府與民衆，當有最後之覺悟，即(一)宣布與日本斷絕國交，(二)絕對排除國內戰亂，拒絕直接交涉，(三)根據國際公約努力宣傳與運用，(四)發出最緊急的兩個聲明，此四者如能依次做到，運用得宜，則將來不憂日本之劫持，甚願國民政府與東北當局，祛去猜疑，推誠置腹，勿再存地域觀念，致彼此發生牽掣，中央應負維護地方之責，對東北軍隊，竭力與以供養，東北當局亦應認地方為中央統制之一部，勿以東北為個人勢力範圍，一切案件，盡歸中央負責，有如何意見，不妨在內部主張，萬勿單獨直接交涉，致墜人圈套，不然內部意見，倘有分歧，交涉一歸地方，則全國民衆無論有若何犧牲，代價立即化為烏有，人人要咬定牙關，奮鬥到底，勿畏難，勿卑怯，要以堅強之意志，表示國民之精神，凡我國民，其熱圖之，(九月三十日發於東京)

丁人傑

我國民族與文化，發源於黃河流域，唐虞三代之世，人材輩出，典章文物俱備，號稱極盛，其後建都多沿黃河東下，然西秦「陝西」實為我國民族文化發祥之地，近世海禁大開，萬國交通，形勢變遷，國內人民遂多廣集于長江流域及珠江流域，而黃河流域，頓成荒涼景象，大有今昔之感，他如蒙古、黑龍江、新疆、西藏等地，地廣人稀，礦饒煤鐵，鮮人開採，森林牧畜，乏人經營，以致列強覬覦，大施殖民，如入無人之境，此雖由於過去國內之未統一，而內地人之貪於逸樂而不注意邊疆，實為最大原因，最近關於外人侵略我國邊疆新聞，日有所見，如「日人認東三省為墓地」，「俄人認外蒙古獨立」，「英人經營西藏」，令人咋舌不堪卒讀之事，迭出不窮，不一而足，凡我同胞，處此四面楚歌之際，當作何感想！

日本朝野所主張之大陸政策，其目的除在併吞中國統一亞洲、除已強奪我台灣，朝鮮等地面外，復覬覦我東三省，企先打開我門戶，再窺伺我內地；其侵略中之最足致我死命者則為鐵路，據遼甯開原國民外交會戴濟民入關向各方面報告：

一日本在我東三省鐵路，除南滿路外，尚有正擬進行之五條鐵路中之吉會路，最為厲害，彼于鐵路，先欲造成

小循環子，然後再造大循環子，（即其他四路）以實現其侵略之大陸政策」。

日本對於鐵路，欲造成大小循環子，小循環子成功之日，即東三省滅亡之日，大循環子成功之日即中國滅亡之日也，彼于鐵路，如其用心，并派有大批日本陸軍，常駐我東省，實行以武力為侵略後盾，據戴氏報告：

「日軍每年必由瀋陽以南至長春以北，作攻擊防禦戰鬥式之演習，沿南滿鐵路建築砲台，每站均有日陸軍常駐，重要地點則設陸軍倉庫長春兵營，規模尤為廣大，近於鐵嶺西遼河岸之馬蓬溝等處，設兵營，侵佔遼河流域」。

觀此日人直視我國土地為彼所有矣，邇來計劃畜養大批軍馬，據皖民國日報載：

「關東廳與關東軍司令部當局為養成軍馬，乃協議于金州種馬所及公主嶺種馬所外，再設一關東州種馬育成場，期以二十年養成改良馬十萬匹，以備軍用」。

日人為欲貫徹其大陸政策，着着作軍事準備，在旅大勘定廣大之軍用地，據中央日報載：

「關東軍司令部為準備有事用兵起見，遂着手整頓旅大兩地之軍用地，大連方面，現尚在計劃中，旅順方面，現已勘定基數，其地分陸軍，海軍，要塞，三項，該地所

勘之總坪數，爲五百五十四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坪，要塞佔六十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坪，陸軍佔一百十萬八千七百七十五坪，海軍佔三百八十三萬七千九百三十五坪，以上之軍用地。現均在整頓中」。

日人侵略政策，無微不至，無孔不入，竟以施之于台灣朝鮮者，施之于東省矣，據戴濟民報告其文化侵略：

「南滿鐵路各站附屬地，設有高初等之公學堂，專收華人子弟，不授中國歷史，專授日本歷史，其漢文課本，有關於愛中國之文詞，則刪而不教，竟有一學堂，懸有「化民成俗」之匾額」。

日人以同化主義滅泯我民族性，已顯而易見，而其經濟侵略，更令人悚惶，據戴氏報告：

「日人在東省設有正金正隆朝鮮等銀行，發行金鈔成千累萬，華人或借來作生意，或買百貨，或乘南滿車運貨之用，流通遍于東省，其價格超于奉現洋票一倍半，在鐵路線沿站內，製造日貨，組成各種會社，如製麻袋，毛織，精米，紡紗，麪粉，電氣，自來水等，會社貿易不下百數十種，並設有糧棧，經營東省黃豆買賣，以爲收買機關，投機則設有信託公司，取引所，及各期市洋行」。

日人用心毒辣，復製造大批毒品，戕我東省人民，每

年不下數千人，據戴氏報告：

「各縣城重要鄉鎮，開設當舖，賣鴉片，嗎啡，海洛英，白面等毒品，年富力強之壯丁，多赴該舖注射嗎啡針及買白面」。

最近在我東省日僑，竟認東省爲其墓地，若輩向自國聲稱：

「滿鐵之盛衰消長，即爲在滿同胞之盛衰消長，而有關國家之盛衰消長，吾等過去之念六年間，以此地爲墓地奮鬥而來者，吾等之子弟，亦以此地爲鄉土，繼承我等之意志，以續行奮鬥」。

本年二月間，復開所謂全滿地方委員聯合大會議決對東省之積極政策，向彼邦人士請求：

- 一。如打通線之違反中日條約之鐵路，中止中運轉。
- 一。遮斷瀋海北甯兩路之交接點。
- 一。協定運貨，以免競爭。
- 一。速解決土地商租權。
- 一。令認可日本人對礦山森林等業之投資。
- 一。輸入滿洲之邦貨，特訂協定關稅，以圓滑日滿之貿易」。

此次日本議會爭論焦點，即在我東省，足見日本朝野

，莫不以大陸政策為政策，換言之，即日人無不以滅亡中國為目的，但覬覦我國土地者，又豈祇一日本已也，北鄰蘇俄，向抱南向野心，近更因國內戰事停息，無內顧之憂，遂轉而對外，向我外蒙侵略，茲錄天津大公報載：

「俄人處於返賓為主地位，視華人如眼釘肉刺，于是暗中誘惑蒙古官吏，通告蒙民，不准歸還華人債款，我華商受此種打擊，在蒙所受損失，不下數千萬元之多。」

俄人在外蒙威逼蒙民，侵略不遺餘力，復在東省哈爾濱設立蘇聯糧食出口公司，作經濟侵略，據中央日報載：

「東特轄境內之蘇聯國營商業，現有數十處，資本一百萬盧布以上，其資本最雄厚營業範圍最大首投蘇聯糧食出口股份公司，此公司完全係蘇聯國營商業，設于哈埠道裏沙緞街二十八號，于去年冬季開始營業，專辦糧食出口事務，總公司設於莫斯科，資本總額為盧布五千萬元，外有不動產價額二千七百萬元。」

俄人近復擬在哈爾濱設立金融侵略機關，茲錄中央日報哈爾濱特訊：

「蘇俄遠東銀行，創於民國十三年八月，當時額定股本為五十萬圓，後因營業關係，停頓半載有餘，現經股東大會議決復業，設總行於哈爾濱，設分行於海拉爾，滿州

里上海等地，所有股本增至一千五百萬元」。

蘇俄侵略滿蒙，本與日本同趨積極；其間因受日本打擊一次，及國內戰事之故，對外心理，稍為緩和，自後戰事停息，國內統一，爰重鑿旗鼓，向我邊疆侵略，現外蒙情況，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談話：

「外蒙毗連蘇俄，受該國赤化之薰陶，由來已久，惟內蒙人民，則竭誠傾向中央，以故雙方衝突，在所不免，最近外蒙形勢日非，蒙藏會已接到報告，為明瞭事實起見，已派專員四人，赴該處實地調查」。

外蒙人受俄人引誘，背叛本國，意在言外，令人吃驚前報載蘇俄已將外蒙劃入俄國版圖，邊疆不守，國土雖大亦一危矣。

以上係日俄侵略我滿蒙之大概情形，至最近西藏問題，亦極嚴重，如西藏派兵攻打西康，顯有英帝國主義在後指示，如新聞載：

「西康原有十五縣，乃復被挖去兩縣，所餘者僅十三縣耳，而達賴目的恐非到此止步，假如再事圖謀，西康將非我有，至達賴所以敢如此放膽者，聞係某帝國主義陰允協助之故，達賴軍中有大砲十三尊，臭氣砲兩尊，來源何自，固大好玩味也」。

所謂大砲十三尊，臭氣砲兩尊，當然是英帝國主義給與達賴命達賴屠殺我西康同胞，至藏兵所用武器盡係英國槍，天津大公報亦有所載。

「彼藏番乘時準備一切，一面捏詞蒙蔽中央，不准川軍舉動，彼可任意轟擊，以彼五六千乘充分準備之生力軍，戰我驟未及防之四分之一之漢軍，自難久持，藏兵武器盡用英國槍」。

英帝國主義引誘達賴侵略西藏由來久矣，近復給與槍砲猛打西康，使自相殘殺，迨精疲力竭之際，彼將實行併吞，其用心險毒，令人皆髮指裂，前報並載藏兵攻入西康，由英人充任指揮官，達賴甘為帝國主義走狗，殘殺同胞，不特邊疆滅亡可慮，吾康同胞亦將無噍類矣。

近來英人組織探險隊，自印邊入新疆，以飛機勘測入新疆之交通，法人組織考查團，經過我張家口，涼州，迪化等地，攜帶大批武器及多輛坦克式汽車往來馳聘於我西北大陸上，雄心勃勃，大有非踏平我邊疆險要不止之勢，外人寢伺我邊疆事情，紀不勝紀，祇要稍留心邊事，總有許多新聞，送入吾人眼簾，吹入吾人耳鼓，堂堂華夏，任人角逐，可慨也已！

外人侵略政策，慣從調查着手，製成調查報告，向本

國人大施宣傳，然後殖民經商，作經濟侵略，設立領事裁判權，作政治侵略，調派大批海陸軍，以武力為侵略後盾，佔據重要地點，作為永久侵略根據地。

歐美西洲，大小數十國咸兢兢業業奮有為，獨亞非兩洲，多數國家，處於殖民地地位，而我國則更處於次殖民地地位；可恥孰甚焉，外人欺侮我國，先看透我國社會弱點，然後向我進攻，彼所看透的弱點是：

「一。中國祇有權利觀念，很少國家社會觀念，祇各自為謀，很少團結精神。

一。中國雖有愛國青年，然為數極少，且不久自轉淡泊。

一。中國雖有高等智識份子，然多走入奢糜快樂的圈裏，不足為慮。

一。中國人懶惰成性，凡事得過且過，無遠大眼光。

一。中國人大多數沒有受過教育，不懂世故，無競爭抵抗能力。」

台灣朝鮮本為我國屬地，與我同種同文，自被日本強佔後，日人即授以日本文字及日史，倘學習中國文字，即大施鞭撻，而鮮民在鮮境之房屋，則已為日本移民所鳩屋矣。

我同胞亦知有所警惕乎！

在清末，政治腐敗達於極點，國內官僚尸位，國外強鄰侵佔，以致割地訂約喪權辱國之事不一而足，先總理目擊心傷，奔走海外，大聲疾呼，聯合國內外同志組織興中會而同盟會而中華革命黨而中國國民黨，畢生盡瘁於救國救民，卒於民國元年，推翻滿清萬惡政府，建立中華民國，其時國內興辦學校，提倡實業，氣象一新，外人驚異，方以為中國為有為之國家，孰意軍閥割據稱雄，連年戰爭不息，百業停頓，人民痛苦萬分，外人即利用時機大施政治經濟侵略，派兵遣艦大施武力侵略，邇復垂涎我邊疆實行殖民政策，倘不及早設法預防，後患豈堪設想，故國人今後應當覺悟與努力者是：

「一。捨棄權利觀念為謀國家鞏固。」

進步。

一。捨棄個人快樂生活，養成刻苦耐勞精神為社會謀進步。

一。遵奉先總理遺教一致聯合起來，由家族團體而宗族團體，由宗族團體而國族團體，造成五族一家。

一。研究科學製造機器迎頭趕上。

一。出資經營工商謀國內實業之發展。

一。遍設紡紗織布廠實行用本國布。

一。遣本部士兵及剩餘勞力修築東北西南道路。

一。遣本部人民至邊疆經營畜牧開採礦產。

一。於邊疆重要地點設立商埠。

一。於邊疆設高初級學校在重要地點設立中學學校及實業學校。

「一。於邊疆設立墾殖指導機關并實行獎勵移民。」



## 黨員定閱「浙江黨務」辦法

- (一) 定閱「浙江黨務旬刊」者，以本黨黨員及預備黨員為限。
- (二) 定閱手續，須按照定閱單所列各項詳細填明，逕函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當即照寄。(定閱單附後)
- (三) 定閱人地址如有更動，應即時通知本會，以便改寄；(須註明原定單號數)同時并通知原住在地郵局，照新地址投交，以免遺失。
- (四) 本刊為黨內刊物，定閱者應妥為保存，絕對不得借給或贈與非黨員閱讀。
- (五) 本刊定閱價目如左：(連郵費在內)
  - 甲 每月三期 大洋三角
  - 乙 半年十八期 大洋一元五角
  - 丙 全年卅六期 大洋二元六角
- (六) 本刊不零售。

### 浙江黨務旬刊定閱單

姓名			
籍貫			
通訊地址			
所屬黨部			
黨證號數	字		號
定閱期間	自第	期至第	期止
報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